

《俱舍論》卷 23

〈分別賢聖品〉第六之二

(大正 29, 118c14-123c11)

釋宗證重編¹

(三) 明「四念住」²

1、別相念住

如是已說入修二門；由此二門，心便得定；心得定已，復何所修？

頌曰：依已修成止，為觀，修「念住」；

以自相、共相，觀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。

自性，聞等慧；餘，相雜；所緣。說次第隨生。治倒故唯四。³ [015-016]

論曰：

(1) 總釋修念注意：釋「依已修成止，為觀，修念住；以自相共相，觀身受心法」

A、略要

依已修成滿勝奢摩他，為毘鉢舍那，修「四念住」。⁴

B、別明

如何修習四念住耶？

謂以「『自、共』相」觀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。

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各別自性，名為「自相」。

「一切有為皆『非常性』」、「一切有漏皆是『苦性』」及「一切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-190 (大正 27, 936c8- 952a28)。

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3a6-12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治倒故唯四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明「四念住」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別相念住」，二、明「總相念住」。

此即明「別相念住」。七加行中第二加行也。

結前問起：如是已說「『不淨、息念』入修二門」；由此二門，心便得定；心得定已，復何所修？

就頌答中，初頌，標名，總舉；次兩句，出體；次一句明次第；後一句明唯四種。

(2) *niṣpannaśamathaḥ kuryāt smṛtyupasthānabhāvanām|kāyaviccittadharmāṇām
dvilakṣaṇaparīkṣaṇāt||śrūtādimayī, anye saṃsargālabhāt, kramah |
yathotpatti, catuṣkaṃ tu viparyāsavipakṣataḥ||*

⁴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3b15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修四念住」，此總釋「修念住」意。

「奢摩他」者，此云「止」；「毘鉢舍那」，此云「觀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已修成『止』以為所依，為『觀』速成，修『四念住』，非不得定者能如實見故。」*

詳其論意：「五停心觀」為止散動，偏修於「止」；爾時假想觀骨瑣等，一相住心，名之為「止」。「『四念住』觀」取「『身、受、心、法』差別之相」，又於「身」中而取種種差別之相，除其四倒，生如實見，故名為「觀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5b3-4)。

法『空、非我性』，名為「共相」。⁵

「『身』自性」者，大種、造色。

「『受、心』自性」，如自名顯。

「『法』自性」者，除三，餘法。⁶

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3b24-c16）：

論：「謂以自共相」至「名為共相」，答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以『自相、共相』觀『身、受、心、法』。謂修觀者專心一趣，以『自、共相』於『身等境』一一別觀修『四念住』——分別此法與所餘法有差別義名『觀自相』，分別此法與所餘法無差別義名『觀共相』。

且『身念住觀自相』者，謂觀察身內、外十處自性各別，從眼至觸一一皆有處自相故；如是於彼各別法中有正智生，名『觀自相』。

此自相觀得成滿時，有『道色』起，爾時方立『自相種性身念住』名。此亦遍知彼法自相，由此各別有正智生，非諸境中總生一智。

有說：非此自相觀中觀『無表色』，以『無表色』與『無色品』極相似故。

有說：此觀亦觀『無表』，有『道色』生故。

次『身念住觀共相』者，謂觀察身一一處相雖有差別而『身相』同；又於爾時觀十一俱是色相，無有差別，謂皆不越『大種、所造』。如是於彼一類法中有正智生，名『觀共相』。

此共相觀得成滿時，有『道色』起，爾時方立『共相種性身念住』名。此亦遍知彼法共相，由此總有一正智生，非諸境中各生一智。」*

（言「道色」者，是「定境色」。）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5b4-23）。

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3a15-27）：

「謂以自共相」至「除三餘法」者，舉第三、第四句答。

謂以自相別觀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，謂以共相別觀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。

問：如何得知共相別觀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？

答：如《正理》六十云：「以『自、共相』於『身等境』一一別觀。」又云：「或『身念住觀自相』者，謂觀於『身』各別自性。」次『身念住觀共相』者，謂觀身上——與餘有為俱『無常性』，與餘有漏俱是『苦性』，與餘一切法俱『空、無我性』。」*¹（「受」等，隨應文）。

《法蘊足論》第五解「身念住」中，以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」於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一一別觀。*²

以此等論，證知：共相別觀「『身』等」。

除「身、受、心，三」，餘一切法名「『法』自性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5b23-c1）：

或「身念住觀自相」者，謂觀於身各別自性。

次「身念住觀共相」者，謂觀身上——與餘有為俱「無常性」，與餘有漏俱是「苦性」，與餘一切法俱「『空、無我』性」。若時觀身無二念住故、唯「極微」集故，一一差別，爾時名曰「『身念住』成」。

如是應知：「『受』等念住」相及成滿，隨其所應，體皆非「色」，故無「極微」差別。

C、顯觀成相

傳說：在定，以「極微、剎那」各別觀「身」，名「身念住滿」。
餘三滿相，如應當知。⁷

(2) 出體：釋「自性，聞等慧；餘，相雜；所緣」

A、正明

何等名為「四念住」體？

此「四念住」體各有三，「自性、相雜、所緣」別故。⁸

「自性念住」，以「慧」為體。此慧有三（119a）種，謂「『聞』等所成」；即此亦名「三種念住」。⁹

*2 該論明「四念住」，詳見《法蘊足論》卷 5-6〈念住品〉（大正 26，475c25-479b23）。

⁷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（大正 27，940b28-c5）：

問：齊何當言「『身念住』乃至『法念住』圓滿」耶？

答：由二緣故，當知圓滿：一、分別所緣，二、善根增。

「分別所緣」者，謂若時能以「剎那、極微」分析所緣，或唯以「剎那」分析所緣。

「善根增」者，謂依下生中，依中生上。

齊此，應知「『念住』圓滿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3a27-b7）：

「傳說在定」至「如應當知」者，顯「觀成相」。

毘婆沙師傳說：在定，以「一極微」、以「一剎那」各別觀「身」，名「『身念住』滿」。

問：「無表」非「極微」，如何說「成滿」？

解云：此文且據「『礙色』成滿」。或可，此文亦通「無表」，雖無「極微」，有「剎那」故。

餘「受、心、法」三種滿相，如應當知，皆非「色」故，無有「極微」，以「剎那」觀；雖「無為法」無有剎那，且據「有為」——從多分說。

又解：若有為，以「剎那、無常」別觀；若無為，以「空、非我」別觀，故言「如應當知」。

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3b9-11）：

「此四念住」至「所緣別故」者，開章總答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何緣故說三種念住？為愚『行相、資糧、所緣，三種』有情，故說三種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6b19-21）。

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3b11-15）：

「自性念住」至「三種念住」者，此釋初章。

「自性念住」以「『聞、思、修』三慧」為體，即此三慧亦名「三種念住」。

言釋名者，「自性是『慧』名『念住』」者，「慧」由「念」住、或令「念」住，故名「自性念住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3c28-734a4）：

論：「自性念住」至「三種念住」，此牒第一、自性釋也。

即「『聞、思、修』三慧」為體，即以此三慧名「三念住」。

言「自性」者，簡「所緣、相雜」。以「慧」為體，名為「自性」；非如「相雜」

「相雜念住」，以「『慧』、所餘俱有」為體。¹⁰

- ¹⁰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3b15-27):

「相雜念住」至「俱有為體」者，釋第二章。

「相雜念住」，以「慧」及「慧所餘俱有法」為體。

言釋名者，「慧」由「念」住、或令「念」住，故名「念住」。

「念住『相應及俱有法』」與「念住」相雜，名「相雜念住」。

問：如何得知「相雜念住」亦攝「慧」耶？

答：如《顯宗》三十云：「三中，『相雜』能斷煩惱，非二能斷，太減、增故。然『相雜』言亦攝『慧體』，『慧』與『俱有』互相雜故。」^{*1}

又《正理》六十云：「『自性念住』非不亦能斷諸煩惱，體是『慧』故，然名『自性』，謂無所待，斷煩惱時必待餘法，故『斷煩惱位慧』立『相雜』名。

由此，所言『相雜念住能斷煩惱』，理善成立。」^{*2}

*1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0〈辯賢聖品〉(大正 29, 920a13-15)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6c4-7)。

- 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6a9-c3):

若就「相雜」釋「念住」名，謂與「慧」俱「念」方得住，令「念」得住故「慧」得「念住」名。「念住『相應及俱有法』」與「念住」相雜，名「相雜念住」。

豈不「『定』等」亦與「慧」俱方得安住，則應許「『慧體』令『定等』住故得『定等住』名」！

不爾！此中為顯「『念』、『慧』相資力勝」故偏立「念住」名。謂「慧」若於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以自、共相循循^[2]觀時，要「念」力持，方得明了，以於此地串習記持，方能進修餘未習地。是故於「慧」簡擇法時，「念」最能夠為堅強助伴，「念」於「『身』等」得安住時，要「慧」力持，方能明記，故世尊說：「若有於『身』住『循身觀』者，『念』便住，不謬。」尊者無減亦作是言：「若有能於『身』住『循身觀』，『緣身念』得住」，乃至廣說。或若行者觀「『身』等」竟，無間不能觀於「『受』等」，便應追念先加行時所有曾修「『受』等」行相，由追念故，彼相現前，因此便能觀察「『受』等」，故說「有『念』，『慧』得增明」。如是「念」生，由先「慧」力，故「念」與「慧」為勝助伴。或此二法於一切時所有功能相隨勝劣，故說二種相資最勝。

若就「所緣」釋「念住」名，謂「慧」由「念」令「念」住故，便於「『慧』體」立「念住」名。「『念』住所緣『身等諸法』」是「念住」所緣，名「所緣念住」。故約三種釋「念住」名，皆顯「『慧』強，獨名『念住』」。由此，「『念住』是『慧』」理成。故釋與標無相違失。

分別論者作如是言：「念住」即用「念」為自體。此中不應置「念根」故，標、釋兩文俱說「念」故，此中不說「慧住」名故。

彼言，非理！所以者何？雖於此中置「念」名想，而依業用已置「慧根」。如「『信、定、慧』根」雖不如次置「證淨」、「靜慮」、「了別諦」中，而由功能義已置故。標、釋兩文顯說「慧」故。謂前已辯「標『念住』名依『慧』，非餘」，顯「標『慧』」故；釋中，具以「循觀」、「正知」二種「慧」名再說「慧」故。由此，標、釋，都不相違。說「念住」言，義如前說。

前何所說？

謂前所言：「為顯『念、慧相資力勝』，是故偏立『念住』名」等。

「所緣念住」，以「『慧』所緣諸法」為體。¹¹

B、別辨

問 寧知「『自性』是『慧』，非餘」？

又為具顯「三種念住」，故不於此說「慧住」言。謂說「念」言，顯「相雜念住」；復說「住」言，顯「所緣念住」；說「循觀」言，顯「自性念住」。

若言「慧住」，唯局「『慧』體」，自相不捨得「慧住」名，此則但明「自性念住」，便為棄捨「相雜」、「所緣」，則彼俱應不名「念住」。然不應許！以於契經及本論中皆說三故。

由此，為證「『諸念住』言目『慧』，非餘」，決定成立。

何緣故說三種念住？

為「愚『行相、資糧、所緣，三種』有情」，故說三種。

或「根」、「勝解」分位各三，機宜不同，故說三種。

三中，「相雜」能斷煩惱，非二能斷，太減增故。與「慧」雜住得「相雜」名；理則但應「『慧』俱有法」可得名曰「相雜念住」，非「慧」與「慧」可有相雜，無有一身二慧俱故。由此，知：「慧」非「相雜」攝。

不應唯說「『相雜念住』能斷煩惱」，理應具言：「自性、相雜」能斷煩惱，於斷煩惱，「慧」為首故。

無如是過。斷煩惱時，於「慧」亦立「相雜」名故。謂得「止、觀平等運道」能斷煩惱，其理決定。所餘一切心、心所等有「『止』品」攝、有「『觀』品」收，此平等時，彼亦平等。由是，「一切相雜」理齊。顯「斷惑時，『相雜』理等」，故亦於「慧」立「相雜」名，多於所成有勝能故。

[2]循循=修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循修【宮】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7，937b21-29）：

「相雜念住」復有三種，謂「『聞、思、修』所成」差別。

問：此三，何者能斷煩惱？

答：「修所成」能斷煩惱，非餘。

問：何故「聞所成」不能斷煩惱耶？

答：此必依「名」乃於「義」轉。唯「不待『名』於『義』轉道」能斷煩惱。

問：何故「思所成」不能斷煩惱耶？

答：由此作意是「不定地所攝」故。唯「定地所攝道」能斷煩惱。

問：何故「修所成」能斷煩惱耶？

答：具二緣故，謂「不待『名』於『義』轉故，及『定地所攝』故」。

¹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3b27-c2）：

「所緣念住」至「諸法為體」者，釋第三章。

「所緣念住」以「『慧』所緣諸法」為體，以一切法無不皆是「慧」所緣故。

言釋名者，「慧」由「念」住、或令「念」住，故名「念住」。

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是「念住」所緣，名「所緣念住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4a5-6）：

論：「相雜念住」至「諸法為體」，牒餘二念住釋。

「『慧』俱有法」及與「慧」體互相雜故，總名「相雜念住」。

「所緣念住」，是「『慧』所緣」，亦攝於「慧」，以「慧」所緣諸^[2]法故。

[2]（攝）+諸【甲】【乙】。

〔答〕經說：「於『身』住循身觀，名『身念住』。」餘三，亦然。¹²

諸「循觀」名唯目「慧」體，非「慧」無有「『循觀』用」故。

〔問〕何緣於「慧」立「念住」名？

〔有部答〕毘婆沙師說：此品念增故，是「念力持，慧得轉」義；如斧破木，由楔¹³力持。¹⁴

〔論主釋〕理實應言：「慧」令「念」住，是故於「慧」立「念住」名，「隨『慧』所觀，能明記」故。

由此，無滅作如是言：「若有能於身住循身觀，緣身，『念』得住」，乃至廣說。¹⁵

世尊亦說：「若有於身住循身觀者，『念』便住不謬。」¹⁶

〔會釋經文〕然有經言：「此四念住，由何故集？由何故滅？『食、觸、名色、作意』集故，如次令『身、受、心、法』集¹⁷；『食、觸、名色、作意』滅故，如次令『身、受、心、法』滅。」¹⁸應知彼說「所緣念住」，以「念」於彼得安住故。又「念住」別名「隨所緣」，緣「『自、他、俱』相續」

¹² 《雜阿含經》（605-607 經）卷 24（大正 2，170c28-171a14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24《念處經》（大正 1，582b7-584b28）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0c9-13）等。

¹³ 楔：1.楔子。上平厚下扁銳的木塊，用以填塞樺眼空隙，使之固定。

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p.1242）

¹⁴ 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3c6-8）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由楔力持」者，答。

斧由楔持，能破於木；「慧」由「念」持於境得轉。此即從「因」為名。

（2）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6a5-7）：

寧知「慧」住要由「念」力？

以「有『念』者，『慧』增明」故。謂「慧」得住，由「念」所持，是「『念』力資，方得住」義。

¹⁵ 《雜阿含經》（535 經）卷 19（大正 2，139b16-21）。

¹⁶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1（281 經）（大正 2，77c19-78a8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3c9-13）：

「理實應言」至「便住不謬」者，論主釋云：理實應言：「『慧』令『念』住」，從果為名，「是故於『慧』立『念住』名，隨『慧』所觀，『念』能明記。」

引論及經，皆由「慧」觀，「念」便得住。

「無滅」，梵云「阿尼^[12]律陀」，舊云「阿那律」，或云「阿尼^[*]樓豆」，訛也。

[12]尼=泥【甲】【乙】*。

¹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7（大正 30，859c1-5）：

一切法，以要言之，謂善、不善，若雜染品、若清淨品。當知：此中，諸雜染品，皆用「非理作意」為「集」；諸清淨品，皆用「如理作意」為「集」。如是一切總略說名「『作意』為『集』」。

¹⁸ 《雜阿含經》（609 經）卷 24（大正 2，171a26-b13）。

異故，一一念住各有三種。¹⁹

¹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3c13- 344a3):

「然有經言」至「各有三種」者，會釋經文。

然有經言問：「此四念住，由何故集？由何故滅？」

經復答言：

「『食』集故令『身』集」——由「段食」故「身」得增長。

「『觸』集故令『受』集」——由「『觸』因」故「『受』果」得生。

「『名色』集故令『心』集」——由「名」與「心」為「相應、俱有」等，由「色」與「心」為「依、緣」等，「『心』果」得生。

又解：約「四識住」，「色蘊」是「色」，「受、想、行」是「名」；「識」是能住，即是所集，是故除「識」。

「『作意』集故令『法』集」——由「作意」起故，令此「法」中餘心所起。

若「食、觸、名色、作意，四因」滅故，如次令「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四果」滅。

若依此經，「念住」有四，如何乃言「『慧』為自性」？

論主釋言：應知彼說三念住中「所緣念住」，以「念」於彼得安住故，名「所緣念住」。

又「四念住」別名「隨所緣」，於所緣中，或緣「自相續身」、或緣「他相續身」、或緣「自他相續身」三種異故。「俱」謂緣「自他」。一一念住緣「自、他、俱」各有三種，三四即成十二念住，故彼經說「所緣念住」。

「四念住」中，雖「身」及「法」亦通「非相續」，此中且據「相續」以論，或從多分說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4a19-b4):

論：「然有經言」至「愛^[5]心法滅」，通伏難也。

伏難意云：若「四念住」以「慧」為性，何故言「由『食、觸、名色、作意』故集」？「滅」，亦如是。

論：「應知彼說」至「得安住故」，此即通也。

此經言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者，是「所緣念住」，所以「緣『身』等」名為「念住」，以「慧」於彼「『身』等」得住，故「『身』等」名為「『身』等念住」。「『食』等」與「『身』等」為因，故「『食』等」集「『身』等」，非說「自性念住」。

論：「又念住別」至「各有三種」，此就「『自、他、俱』相續」中，分四念住各為三也。故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身等念住』各有三種，……猶如外故。」

* (准《正理論》，「他相續」中緣他身等——「等」者，等取「非相續」。

此論，文略，不言「等」也。)

[5]愛=受【甲】【乙】。重編案：應依校勘改作「受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6c26-677a11):

「『身』等念住」各有三種，「緣『內、外、俱』」有差別故。

且「身念住」有三種中，「緣『自相續』」說名為「內」，「緣『他身』等」說名為「外」，「雙緣二種」說為「內外」，以有我愛而慢緩者，應觀內身猶如外故。

或「內」如前；「緣『無執受』」說名為「外」；「緣『他相續』」說為「內外」，待「無執受」及待「自身」得二名故。

〔3〕明「四次第生」：釋「說次第隨生」

此四念住，說次第隨生。

生復何緣次第如是？

隨境麤者應先觀故。

或諸欲貪於「『身』處」轉，故四念住「觀身」在初；然「貪於『身』」由「欣樂『受』」，「欣樂於『受』」由「『心』不調」，「『心』之不調」由「『惑』未斷」，故「觀『受』等」如是次第。²⁰

〔4〕明「念住唯四」：釋「治倒故唯四」

此四念住如次治彼「淨、樂、常、我」四種顛倒，故唯有四，不增不減。²¹

四中，三種唯不雜緣；

第四所緣，通雜、不雜——若唯觀「法」，名「不雜緣」；

若於「『身』等」二、三或四總而

或「緣『根、境及俱』」名三。

或「緣『有情及非情數、通緣二種』」差別為三。

或「緣『有情、外非情數及髮毛等』」差別為三，以彼皆從內身生故、離根住故，具得二名。

或「緣『有情現在』」名「內」；「緣『外非情三世』」名「外」；「緣情去來」說為「內外」，有情類故、墮「法數」故，又彼未來當墮「情數」、正墮「法數」，彼過去時曾墮「情數」、正墮「法數」，彼不生法是生類故。

「『受』等」三種一一各三，隨其所應，准前，應釋。

²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4a5-15）：

「隨境麤者」至「如是次第」者，答。

隨境麤者應先觀故。於四種中，「色^{*}」麤，先觀；於後三中，「受」麤，先觀，如手等痛；於後二中，「心」麤，先觀；「法」最細故，所以後觀。「法」中「『想』等」雖復麤「心」，「法」中「涅槃」極微細故，與極細法合施設故，據細以論，故最後說。

或諸欲貪於「『身』處」轉，故四念住，觀「身」在初；然「貪於『身』」由「欣樂於『受』」、或由「欣樂受」故，觀「受」第二；「欣樂於『受』」，由「『心』不調」故，第三觀「心」；「『心』之不調」由「『惑』未斷」，「惑」是「法」攝故，第四觀「法」。

^{*}重編案：「色」，疑應作「身」為宜。

²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4a15-21）：

「此四念住」至「不增不減」者，釋第八句，明「唯有四」。

「四念住」中，「觀身不淨」治彼「淨倒」，「觀受是苦」治彼「樂倒」，「觀心無常」治彼「常倒」，「觀法無我」治彼「我倒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或為對治『段、觸、識、思』食，如次建立『身等四念住』，故^[4]唯有四，不增不減。」^{*}

[4]故＝數【甲】【乙】。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本為「數」。

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7b25-26）。

（2）依「四念住」對治「四顛倒」，詳見：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677a27-b26）。

觀察，名為「雜緣」。²²

2、總相念住

如是熟修「雜緣身等法念住」已，復何所修？

頌曰：彼居法念住，總觀四所緣，修「『非常及苦、空、非我』行相」。

²³

[017]

(119b) 論曰：彼觀行者居「緣總雜『法念住』」中，總觀所緣身等四境，修四行相，所謂「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」。²⁴

²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4a21-28)：

「四中三種」至「名為雜緣」者，顯「四所緣有雜、不雜」。

四中，前三，一一別觀，唯「不雜緣」。第四所緣，通「雜、不雜」——若唯觀「法」，名「不雜緣」；於「『身』等四」，或二合觀，或三合觀，或四總觀——二二合觀有六，三三合觀有四，四^[5]合觀有一，總有十一，名「雜緣法」，通名「法」故。

先「不雜緣『身，受，心，法』」，從「不雜緣法念住」後，無間引起「雜緣法念住」。

[5] (四) + 四【乙】。

²³ sa dharmasmṛtyupasthāne samastālabhane sthitah| anityaduḥkhataḥ śūnyānātmatastān vipaśyati||

²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4a29-c24)：

「如是熟修」至「苦空非我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總相念住」，七加行中第三加行也。

彼觀行者居「緣總雜法念住」中，唯觀所緣身等四境，修四行相——觀諸有為皆「非常性」，觀諸有漏皆是「苦性」，觀一切法「『空、非我』性」。

「雜緣法念住」總有三種，謂二、三、四；唯總緣四名此所修。前「雜」非唯，故與^[7]差別。

問：《婆沙》云「三義觀」、「七處善」，*¹此論何故不說？

「三義觀」者，謂次第觀「蘊、處、界」也。

「七處善」者，謂觀色「苦」、觀色「集」、觀色「滅」、觀色「道」，觀色「愛味」、觀色「過患」、觀色「出離」。前之四種，觀色四諦。「色愛味」言，重觀「色『集』」；「色過患」言，重觀「色『苦』」；「色出離」言，重觀「色『滅諦』」——先「觀『集』」者，隨說次第；不言「道」者，以諸能觀多是「道」故。「受、想、行、識」各七，亦然。應言「三十五」；不過七故，但言「七處善」。

解云：亦應說有而不說者，略而不論。

又解：「三義」、「七處」，聲聞作，佛及獨覺不作；此中通據「三乘加行」，是故不說彼二觀門。

問：「三義觀」、「七處善」，何位起耶？

解云：在「雜緣法念住」後、「總相念住」前加行位起此二種。故《正理》六十一云：「論曰：『雜緣法念住』總有四種：二、三、四、五蘊為境別故，唯總緣五名此所修。彼居此中修四行相，總觀一切『身、受、心、法』所謂『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』。然於修習此念住時，有餘善根能為方便，彼應次第修令現前，謂彼已熟修『雜緣法念住』，將欲修習此念住時，先應總緣修『無我行』，次觀『生滅』，次觀『緣起』，以觀行者先觀『諸行從因生滅』，便於『因

(四) 明「四善根」²⁵

1、明「善根觀行」

修此觀已，生何善根？

頌曰：從此生「煖法」，具觀四聖諦，修十六行相；次生「頂」，亦然。

如是二善根，皆初「法」、後四。

次，「忍」——唯「法念」。

下. 中品，同「頂」；

上，唯觀「欲苦」，一行一剎那。

世第一，亦然。

皆「慧」，五，除「得」。²⁶ [018-020]

果相屬觀門』易趣入故；或有欲令先觀『緣起』。此後引起緣『三義觀』，此觀無間修『七處善』，於『七處善』得善巧故，能於先來諸所見境立因果諦次第觀察；如是熟修智及定已，便能安立『順現觀諦』，謂『欲.上界苦等』各別，於如是八隨次第觀，修未曾修十六行相。彼由『聞慧』，於八諦中，初起如斯十六行觀，如隔薄絹觀見眾色，齊此名為『聞慧圓滿』；『思所成慧』，准此應說；次於『生死』深生厭患，欣樂『涅槃寂靜功德』，此後多引『厭觀』現前，方便勤修，漸增漸勝，引起如是能順決擇『思所成』攝最勝善根，即是所修『總緣共相法念住』。^{*2}

解云：此顯「雜緣法念住」後，是「總緣共相法念住」前加行：一、修「無我行」；二、觀「生滅」；三、觀「緣起」——或有欲令先觀「緣起」；四、緣「三義觀」；五、修「七處善」；六、「聞慧」學作十六行觀；七、「思慧」學作十六行觀；八、深厭生死，欣樂涅槃——此竝是總相加行；從此便能引起「如是能順決擇『思所成』攝最勝善根」，即是所修「總緣共相法念住」也。

此中且據「未離欲染」故言「總相，『思慧』所攝」；若「已離欲」，「總相念住」即「修慧」所攝，故《正理》六十一云：「若有先離欲界染者，……故彼不應作一向執。」^{*3}

[7]與+（前）【乙】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8（大正 27，560b6-561b1）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77c13-678a2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78a10-20）：

從「順決擇勝『思所成』總緣共相法念住」後有「『修所成』順決擇分初善根」起，名為「煖法」，是「總緣共相法念住」差別，如是所起，是當所修，能燒煩惱薪聖道火前相，如鑽火位初煖相生，法與煖同故名「煖法」。

住空閑者執「『煖法』前已起『修所成共相法念住』」，雖亦有此，而不皆然——若有先離欲界染者，依「色界攝『修所成慧』」，厭患生死、欣樂涅槃，多厭行俱作意，次第能引「異類『煖善根』」生；

諸有先時未離欲染，依「思所成慧」引「煖善根」生。

故彼不應作一向執。

²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-7（大正 27，5b9-34c26）。

²⁶ tata ūsmagatotpattiḥ,taccatuḥsatyagocaram|śoḍaśākāram,ūsmabhyo mūrdhānaḥ,te'pi tādrśaḥ||ubhayākaraṇaṃ dharmeṇa,anyair api tu vardhanam|tebhyaḥ kṣāntiḥ,kṣāntyā

論曰：

(1) 明「修次第」

A、正明

(A)「煖」；(B)「頂」

a、辨初二善根

(a) 由「法念住」生「煖」：釋「從此生『煖法』，具觀四聖諦，修十六行相」

I、出法

修習「總緣共相法念住」，漸次成熟，乃至上上品，從此念住後，有「順決擇分」初善根生，名為「煖法」。²⁷

II、釋名

此法如煖，立「煖法」名，是能燒惑薪聖道火前相，如火前相，故名為「煖」。

III、觀諦行相

此「煖善根」分位長故，能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。²⁸

觀「苦聖諦」修四行相：一、非常，二、苦，三、空，四、非我。²⁹

觀「集聖諦」修四行相：一、因，二、集，三、生，四、緣。³⁰

觀「滅聖諦」修四行相：一、滅，二、靜，三、妙，四、離。³¹

dharmaṇa vardhanam||dvidhā tadvat,kāmāptaduḥkhaviṣayā tvadhimātrā,kṣaṇam ca sāl|tathāgradharmāḥ, sarve tu pañcaskandhāḥ, vināptibhiḥ||

²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4c25-735a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名為煖法」，明「從『總相』生『煖法』」也。

此從思慧或修慧生，故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若有先離欲界染者，依『色界攝修所成慧』，厭患生處*、欣樂涅槃，多厭行俱作意，次第能引異類——『煖善根』生；諸有先時未離欲染，依『思所成慧』引『煖善根』生。」

*重編案：「處」，〔唐〕玄奘譯本為「死」。

²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5a4-10)：

論：「此煖善根」至「十六行相」，明「諦行」也。

以時長故，而能具觀四聖諦境及十六行。

准「滅緣」中，此觀四諦，於一一諦觀四行已方易諦也。

又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是『總緣共相法念住』差別。」*

「共法念住」，雖緣「有漏」觀為「苦、空、無常、非我」，初位先起「『苦』四行相」，後觀「集諦」，於理無違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0 (大正 29, 678a10-679a1)。

²⁹法勝論，優波扇多釋，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3〈賢聖品〉(大正 28, 849a21-23)：

彼以四行觀察「苦諦」——

此「苦」，本無今有、已有還離故「無常」；三苦隨逐故「苦」；

內離人故「空」；不自在故「無我」。

³⁰法勝論，優波扇多釋，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3〈賢聖品〉(大正 28, 849a23-25)：

如是亦以四行觀察「集諦」——

此「集」，生相似果故「因」；能生流轉故「集」；

能牽一切生死故「有」；能和合不相似事故「緣」。

觀「道聖諦」修四行相：一、道，二、如，三、行，四、出。³²
此相差別，如後當辯。³³

(b) 明「從『煖』入『頂』」：釋「次生『頂』，亦然」

I、出法

此「煖善根」下.中.上品漸次增長，至成滿時，有善根生，名為「頂法」——此轉勝故，更立異名。³⁴

³¹ 法勝論，優波扇多釋，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3〈賢聖品〉（大正 28，849a25-28）：

亦以四行觀察「滅諦」——

此「滅」，與一切生死相違故「滅」；離一切煩惱火故「止」；

於一切法中勝故「妙」；能捨生死故「離」。

³² 法勝論，優波扇多釋，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3〈賢聖品〉（大正 28，849a28-b1）：

亦以四行觀察「道諦」——

此「道」，能至非品*故「道」；不顛倒故「正」；

一切聖足所履處故「跡」；出過生死故「出」。

*重編案：「非品」，〔唐〕玄奘譯作「非聚」，即「擇滅無為」、「涅槃」等之同義詞。

詳見：〔北涼譯本〕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17〈愛敬品〉（大正 28，

123a15-28），〔晉譯本〕《毘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8，478c29-479a7），

〔唐譯本〕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2（大正 27，163b8-13）「非聚」；

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9〈雜品〉（大正 28，943c22-944a6）

等。

³³ (1)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6c11-137c8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5a10-13）：

論：「觀苦聖諦」至「如後當辨」，此列十六行相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然『諸煖法』雖緣四諦，而從多分說『厭行俱』，以起彼時『蘊想』多故。」*准此論文，在「煖位」時，偏觀「苦、集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78b6-8）。

³⁴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5a13-19）：

論：「此煖善根」至「更立異名」，此明「從『煖』入『頂位』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行者修習此『煖善根』下.中.上品漸次增進，於佛所說『苦、集、滅、道』生隨順信，觀察諸有恒為猛盛焰所焚燒，於三寶中『信』為上首，有修所成順決擇分次善根起，名為『頂法』。是『總緣共相法念住』差別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78b8-12）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（大正 27，26a1-13）：

此中，「於『佛、僧』生小量信」者，說「緣『道諦』信」；「於『法』生小量信」者，說「緣『滅諦』信」。

問：此「頂善根」具以十六行相緣四聖諦，何故此中但說「緣『滅、道』諦」，非「苦、集」耶？

答：依勝說故，謂四諦中「滅、道」是勝，出生死故。

復次，「『滅、道』二諦」清淨、無垢、離過、微妙，是可信事、是生信處、是所歸依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「『滅、道』二諦」，非唯可信，亦是可求，難可證得，極可欣故；「苦、集」不爾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為受化者生信樂故。若佛為彼說「『苦、集』諦」，便作是念：「我無

II、釋名

「動善根」中，此法最勝，³⁵如人頂故，名為「頂法」；
或由此是進退兩際，如山頂故，說名為「頂」。³⁶

III、觀諦行相

此亦如「煖」，具觀四諦及能具修十六行相。

b、明「『安足、增進』位」：釋「如是二善根，皆初『法』、後四」

(a) 安足位

如是「煖、頂」二種善根，初安足時，唯「法念住」。³⁷

以何義故名「初安足」？

謂隨何善根以十六行相最初遊踐四聖諦迹。

始來為此鄙劣煩惱惡行及所得果擾亂逼迫，寧可信樂！」若說「滅、道」，便深信樂，不欲捨離。故於此中偏說「滅、道」。

³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（大正 27，25c19-23）：

「順決擇分」總有二種：一、可退；二、不可退。

可退中，下者名「煖」，上者名「頂」；

不可退中，下者名「忍」，上者名「世第一法」。

此於「可退順決擇分」中勝故名「頂」。

³⁶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5a20-25）：

論：「動善根中」至「說名為頂」，釋「『頂』名」也。

於中有二：一、以退墮動善根中勝，故名「頂」，如人頭頂；

二、以進退兩際名「頂」，猶如山首，故名為「頂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頂』聲顯此是最勝處；如：吉祥事至成辦時，世間說為『此人至頂』。」*

動善中勝，故名為「頂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78b12-14）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943c22-26）：

「煖、頂」二善根俱名「動善」，可退動故；**「動善根」**中，「頂」為最勝，如人頂故，名為「頂法」。

又「忍位」是進，「煖位」是退，此「頂」在進退兩際，猶如山頂，故名為「頂」。

(3) 法勝論，優波扇多釋，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3〈賢聖品〉（大正 28，849b6-11）：

行者入正精進故，得善助道，隨順眾具增長勝進力故，「煖」得增長成就已，彼人修一切苦^[6]法念處，生勝善根，名「頂」。

問曰：「頂」是何義？

答曰：不動善根。彼住此「頂」時，離諸過故，能入「忍」中；彼若不者，還退住「煖」。如人登山，若不至頂，則墮四邊。

[6]苦=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³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5a26-b2）：

論：「如是煖頂」至「唯法念住」，雙明「二善初安足時行修唯雜^[2]緣法念住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初安足時，唯『法念住』；後增進位，四皆現前。」*

述曰：別緣觀劣，不能易位；總觀力勝，能易位故。由斯，初位皆「法念住」。

[2]雜=總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78b25-27）。

(b) 增進位

後增進時，具四念住。³⁸

(c) 別釋「曾得不重起」

諸先所得，後不現前，於彼不生欽重心故。³⁹

C、明「從『頂』入『忍』」：釋「次，忍——唯『法念』。下、中品，同頂；上，唯觀『欲苦』，一行一剎那」

(A) 出法：釋「次，忍」

此「頂善根」下、中、上品漸次增長，至成滿時，有(119c)善根生，名為「忍法」。

(B) 釋名

於四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，又此位忍無退墮故，名為「忍法」。⁴⁰

(C) 明「安足、增進位」：釋「唯『法念』」

此「忍善根」安足、增進皆「法念住」，與前有別。⁴¹

³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5b3-5)：

論：「後增進時具四念住」，釋「安足後」。

「下、中、上」中，或唯觀「色」、或唯觀「受」、或復總觀，皆無遮也。

³⁹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5b5-9)：

論：「諸先所得」至「欽重心故」，此釋「曾得不重起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以勝加行引此善根，故已得中不生欽重。然此『頂法』雖緣四諦，緣『三寶』信多分現行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78c1-3)。

⁴⁰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5b10-17)：

論：「於四諦理」至「名為忍法」，釋「忍」名也。

前位善根於四諦理亦能忍可；此最勝故，偏立「忍」名。

又於前位雖又*¹忍可，有退墮故；此位無退，偏得「忍」名。

問：若爾，「第一」亦應亦*²「忍」！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世第一法』雖於聖諦亦能忍可，無間必能入『見道』故，必無退墮而不具觀四聖諦理；此具觀故，偏得『忍』名，故偏說此名『順諦忍』。」

*³

*¹ 重編案：「又」，疑應作「亦」。

*² 重編案：「亦」，疑應作「名」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78c6-9)。

(2) 法勝論，優波扇多釋，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 3〈賢聖品〉(大正 28, 849b11-17)：

行者如是正方便相續，「頂」增長已，次生善根，名「順諦忍」。是修一切共法念處，勝進彼二法，以十六行觀察四諦。

問曰：「忍」有何義？

答曰：彼於「四諦無常等行」樂欲增長，是故名「忍」。

是故說：「順諦忍」能除四諦增上愚；「暖、頂」能除四諦下、中愚。

⁴¹ (1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5b18-20)：

論：「此忍善根」至「與前有別」，此明「『念住』通局別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此與『見道』漸相似故，……唯『法念住』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78c9-11)：

〔D〕觀諦行相：釋「下. 中品，同『頂』；上，唯觀『欲苦』，一行一剎那」

然此忍法有下、中、上——

下. 中二品與「頂法」同，謂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。⁴²

上品有異，唯觀「欲苦」，與「世第一」相隣接故。⁴³

由此，義准：「『煖』等善根皆能具緣三界苦等」義已成立，無簡別故。謂

瑜伽師於「『色、無色』對治道等——聖諦『行相、所緣』」漸減漸略，乃至但有二念作意，思惟「欲界苦聖諦境」——齊此以前，名「中忍位」；

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剎那，名「上品忍」，此善根起不相續故。⁴⁴

此「忍善根」安足、增進皆「法念住」，與前有別，此與「見道」漸相似故，以「見道位」中唯「法念住」故。

（2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1b23-26）：

問：何故「忍」初及增長皆唯「法念住」現在修，「煖、頂」不爾？

答：「忍」近「見道」，與「見道」相似，如「見道」中唯起「法念住」，「忍」亦如是。

⁴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5a14-18）：

「然此忍法」至「十六行相」者，釋第八句。

「忍」有三品，下、中，同「頂」，具觀四諦修十六行——此總相說；若別分別，於「中品忍」雖初具觀上. 下八諦，行相漸略，至後位中，諦亦漸略，次後當說。

⁴³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5b20-23）：

論：「然此忍法」至「相隣接故」，此明三忍境不同也。

「『下、中』忍」具觀上. 下八諦，各具四行；

「上忍」唯「『欲苦諦』一行一剎那」也。

⁴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5a18-346b28）：

「上品有異」至「不相續故」者，釋第九、第十句。

上品有異，唯觀「欲苦」，與「世第一」相隣接故，由此，「上忍」唯觀「欲苦」。由此義准，「煖、頂」及「『下、中』忍」善根，皆能具緣三界四諦，義已成立，於「『煖』等位」無簡別故。

「謂瑜伽師」已下，顯「『中、上』忍兩位分齊」。「對治道等」，等取餘七諦，舉後等前。於一一諦能緣行相三十二種及所緣境「上. 下八諦」，隨其所應，漸減漸略，唯二念心思惟「欲苦」，齊此已前名「中忍位」，後一剎那名為「上忍」。故《正理》六十一云：「『忍』——下、中、上，如何分別？

且『下品忍』具八類心，謂瑜伽師以四行相觀『欲界苦』，名一類心；如是次觀『色. 無色苦』。『集、滅、道』諦，亦如是觀——成八類心，名『下品忍』。

『中忍』，減略『行相、所緣』，謂瑜伽師以四行相觀『欲界苦』，乃至具足以四行相觀『欲界道』，於『上界道』減一行相，從此名曰『中品忍初』；如是次第漸減漸略『行相、所緣』，乃至極少唯以二心觀『欲界苦』，如『苦法忍、苦法智』位，齊此名為『中忍位滿』。

『上忍』，唯觀『欲界苦諦』修一行相，唯一剎那，此善根起不相續故。」*¹

問：「中忍」如何減行、減緣？

解云：「行相」有三十二，「所緣」有八諦，謂「欲『苦』、上『苦』，欲『集』、上『集』，欲『滅』、上『滅』，欲『道』、上『道』」，各有四行。如其次第，從後向前，減行、減緣——

第一周以四行相觀「欲界『苦』」，如是乃至以四行相觀「欲界『道』」；後以三行觀「上界『道』」，減「上界『道』」下一行相。

第二周以二行觀「上界『道』」，復減一行。

第三周以一行觀「上界『道』」，復減一行。

第四周以四行相觀「欲『道諦』」，不觀「上『道』」，名曰「減緣」——「減緣」之時亦雖「減行」，「減緣」攝故，不名「減行」。

如「上『道諦』」，餘七諦，亦爾，唯於緣中不除「欲『苦』」及與一行。

總而言之，上、下八諦，諦減三行，三八二十四周減行，七周減緣，唯留「欲苦」及與一行。

又解云：二十四周唯減行，七周減行亦減緣——望「能緣」邊名「減行」，望「所緣」邊名「減緣」。

問：如何得知諦諦之下先「減行」後「減緣」？

答：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於『上界道』減一行相，從此名曰『中品忍初』。」古德解云：「於八諦中減七諦名『七周減緣』，於『欲苦諦』減三行名『三周減行』。」「七周減緣」，此亦可然；「三周減行」，此即不爾。

問：若先減行，應不能修彼所減行，何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『增長忍』一切時修十六行耶？答：不爾。或時十六，或時十二，或時八，或時四」*2？

解云：雖減行相，未至「減緣」，猶緣諦故，亦能修所減行；若至「減緣」，不修彼行。夫修彼者，欣慕故修；既不緣彼諦，所以亦不修彼行。故論云：「隨略彼所緣，不修彼行相。」故得有時修十六，無修「十五、十四、十三」故；得有時修十二，無修「十一、十、九」故；得有時修八，無修「七、六、五」故；得有時修四，無修「三、二、一」。

問：若修十六，與「下忍」何別？

解云：「得修」雖同，「行修」即異。

問：上、下八諦各四行相，既言「減行」，先減何行？

解云：上、下八諦，諦各四行，總三十二。於中唯留「『欲苦』一行」，擬入「見道」；餘三十一，如名次第，從後向前漸漸除之，一周減一，乃至終盡。「緣」既從後向前漸除，除「行」亦應爾。

問：「欲『苦』」四行，留何行耶？

解云：將入見道有二行者：

一、見行者，於中有二——著我見者，作「『非我』行相」；

著我所見者，作「『空』行相」。

二、愛行者，於中有二——我慢增者，作「『無常』行相」；

懈怠增者，作「『苦』行相」。

於此四人應以此行擬入「見道」，即留此行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九云：「

問：何等補特伽羅依『空』入正性離生、何等補特伽羅依『無願』入正性離生耶？

答：若見行者，依『空』入正性離生；若愛行者，依『無願』入正性離生。

唯除菩薩——雖是愛行，而依『空』入正性離生。

又見行者復有二種：著我見者，依『非我行相』入正性離生；

著我所見者，依『空行相』入正性離生。

諸愛行者亦有二種：我慢增者，依『非常行相』入正性離生；

懈怠增者，依『苦行相』入正性離生。

復次，若利根者，多依『空』入正性離生；若鈍根者，多依『無願』入正性離生。」*⁴（已上，論文）

夫「增上忍」、「世第一法」及「苦法忍」，行相皆同，故引為證。

問：於「見道」中，餘三諦下各有四行，作何行耶？

解云：隨先串習，即作此行。

又依西方德光論師解「減行」云：

上、下八諦，諦各四行，如名次第，擬儀相當，皆相繫屬。如於後時應以「欲界苦諦下『無常行相』」入見道者，於自諦下，從後向前，先除「非我」，次「空」，後「苦」；若以「苦行」擬入見道，先除「非我」，次「空」，後「無常」；若以『空』行擬入見道，先除「非我」，次「苦」，後「無常」；若以「非我」擬入見道，先除「空」，次「苦」，後「無常」。

除「欲『苦諦』四行」既爾，除「上『道諦』四行」亦然，如：

以「欲界『無常』」入見道，先除「上界『道』下『出』」，次「行」，次「如」，後「道」，以「道」屬「無常」故後除也；

若以「苦」入見道者，先除「出」，次「行」，次「道」，後「如」，以「如」屬「苦」故後除也；

若以『空』行入見道，先除「出」，次「如」，次「道」，後「行」，以「行」屬「空」故後除也；

若以『非我』行入見道，先除「行」，次「如」，次「道」，後「出」，以「出」屬「非我」故後除也。

如「『欲苦』下行相」從後漸除，「『上界道』下行相」應繫屬彼「欲界行相」，如「欲界」說先後除之。

如除「『上界道』下四行」，除餘六諦各四行相，隨應皆爾。

准此，應知：於「見道」中所起行相繫屬「增上忍」時行相者，即先起彼行。

又德光解云：

「無常、苦」是「愛行」，「空、非我」是「見行」。如於後時減「『欲苦諦』四種行相」先後次第，減餘七諦行相前後，應知亦爾。

減「『欲苦』下四行相」者：

如以「無常」擬入見道，先除「空」，以「空」除「我所」故先除；次除「非我」，以除「我」，故後除——此二是「見行」，故先除也；後除『苦』行，以此『苦』行與『無常』行同「愛行」故。

若以『苦』行擬入見道，除「空、非我」，如前說；後除「無常」，以『無常』行與此『苦』行同「愛行」故。

若以『空』行擬入見道，先除「苦」，以「懈怠」增故；次除「無常」，以「我慢」增故，帶於「我」故，「見行」相涉，在「苦」後除——此二竝是「愛行者」起，故先除也；後除「非我」，以『非我』行與此『空』

D、明「從『上品忍』生『世第一法』」：釋「世第一，亦然」

(A) 出法

「上品忍」無間生「世第一法」，如「上品忍」，緣「欲苦諦」、修一行相、唯一剎那。⁴⁵

行」同「見行」故，所以後除。

若以「『非我』行相」擬入見道，先除「苦、無常」，如先說；後除「『空』行」，以「『空』行相」與「『非我』行」同「見行」故，所以後除。

如「『欲苦』下四種行相」不定先後，隨應而除；除餘七諦四種行相，應知亦爾。

除「『上界道』四行相」者：

如以「欲界『無常』」入見^[3]，先除「『道』下『行』」，以「行」屬「空」故；次除「出」，以「出」屬「非我」故；次除「如」*⁵，以「如」屬「苦」故；後除「道」，以「道」屬「無常」故。

若以「苦」入見道，先除「行」，次除「出」，次除「道」，後除「如」。

若以「空」入見道，先除「如」，次除「道」，次除「出」，後除「行」。

若以「非我」入見道，先除「如」，次除「道」，次除「行」，後除「出」。皆准前釋。

如除「『上道』四種行相」准「『欲苦』下四種行相」，除餘六諦各四行相，應知亦爾。

准此，應知：於「見道」中所起行相應合繫屬「增上忍」者，即先起之。

德光所解，於理為勝；若不爾者，諦各四行，起何行耶？

[3]見+（道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78c16-25）：

「忍」下、中、上，如何分別？旦*「下品忍」具八類心。……

※重編案：「旦」，應改作「且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1c1-3）。

*3 《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20a6-7）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（大正 27，563c22-564a4）。

*5 重編案：原作「次如除」，今依意改作「次除如」。

⁴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（大正 27，24c14-25b18）：

問：「緣何諦忍，後入正性離生」耶？

有作是說：緣「道諦」忍，後入正性離生。……

如是說者：緣「苦諦」忍，後入正性離生。所以者何？「見道」是無漏善根，有大勢力，雖所緣、行相有倒錯，而於現觀不作留難；「忍」是有漏善根，無大勢力，若所緣、行相有倒錯者，則於入正性離生便作留難。故修行者住「忍位」中「所緣、行相」先廣後略，由此得入「正性離生」。……

若如是說「緣『苦諦』忍，後入正性離生」，則有

四心同一所緣、同一行相，謂「增上忍、世第一法、苦法智忍、苦法智」相應；

二心同一行相、不同一所緣，謂「苦類智忍、苦類智」相應；

二心同一所緣、不同一行相，謂「集法智忍、集法智」相應；

餘心不同一所緣、不同一行相。

(B) 釋名

此有漏故，名為「世間」；是最勝故，名為「第一」。此有漏法世間中勝，是故名為「世第一法」。

有士用力離「同類因」引聖道生，故名「最勝」。⁴⁶

⁴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6b28-c4)：

「上品忍無間」至「故名最勝」者，釋第十一句。

於「上忍」後即生「第一」，如「上品忍」，緣苦諦行、修一行^[*9-3]、唯一剎那。有漏名「世」，勝故「第一」，能作「等無間緣」，有士用力離「同類因」引聖道生，故名「最勝」。

[*9-3]行+(相)【甲】【乙】*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6a12-b18)：

論：「有士用力」至「故名最勝」，釋妨難也。

《婆沙》第三云：「此心. 心所於餘世法為都勝故說名『第一』、為分勝故名『第一』耶？……所以獨立『第一法』也。」^{*1}無評家也。

問：若爾，未來修者，不能為「等無間緣」引聖道生，應非第一！

答：《婆沙》第二云：「彼雖不作「等無間緣」，而能隨順，已起『得』故。譬如苾芻與僧欲法，諸餘僧事亦得成立。」^{*2}

問：「世第一法『隨轉色、心不相應行』」，彼既不作「等無間緣」，云何得名「世第一法」？

《婆沙》第二答云：「彼雖不作「等無間緣」，而能隨順，由彼與此心. 心所法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果、一等流、一異熟，親近故。」^{*3}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 (大正 27, 11b10-c10)：

此心. 心所於餘世法為都勝故說名「第一」、為分勝故名「第一」耶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若「都勝故名『第一』」者，此豈能勝「現觀邊世俗智」^{*}！然「現觀邊所修世俗智」是「見道」眷屬，隨屬「見道」，慧力殊勝；此法不爾。又此豈勝「雜修靜慮」！然彼等至及所感生不共異生；此法不爾。又此豈勝「初『盡智』時所修善根」！然修彼時離一切障所依清淨；此法不爾。又此豈勝「『空空、無願無願、無相無相』三三摩地」！然彼尚能厭惡聖道，況於有漏！此法不爾。

若「分勝故名『第一』」者，「煖」、「頂」、「忍」等應亦名「第一」，各勝彼彼下位善根故。

有作是說：此法都勝故名「第一」，然約「能開聖道門」說，非據一切。謂「『現觀邊世俗智』等」雖有如前所說勝事，然皆無力開聖道門；此法獨能，是故都勝。

或有說者：此法於餘一切事勝故名「第一」。謂「『現觀邊世俗智』等」所有勝事皆由此成。所以者何？彼諸勝事，若無此法開聖道門，體尚不修，況有勝用！要由此法開聖道門，方修彼體，乃有勝用，彼諸勝事既由此成，故此於餘一切事勝。

有餘師說：此法分勝故名「第一」。

問：若爾，「煖」等應亦名「第一」，各勝彼彼下位善根故。

答：彼於二分中俱非最勝故。謂世善法總有二分：一、依異生，二、依聖者。「世第一法」雖於「聖者世俗智」等不名「最勝」，而於異生所得「靜

B、辨體：釋「皆慧，五，除得」

如是「『煖』等四種善根」，「念住」性故，皆「慧」為體；若并助伴，皆五蘊性，然除彼「得」，勿諸聖者「『煖』等善根」重現前故。

47

慮、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」乃至所得「第一有思」及「不淨觀、持息念、諸念住、三義觀、七處善、煖、頂、忍」中皆悉最勝，「『煖』等」不爾，故此獨稱「世第一法」。

※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8b21-c15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（大正 27，9c23-10a13）：

問：「世第一法」現在前時，所修未來心，心所法，彼法亦是「世第一法」不？有說：彼非「世第一法」。所以者何？以此中說「若心，心所法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，是謂『世第一法』」；彼未來者既不能作等「等無間緣」，是故彼非「世第一法」。又彼若是「世第一法」，則「世第一法」應有多心，便違後文「『世第一法』，應言『一心』，非眾多心」。

如是說者：彼法亦是「世第一法」。……

問：彼不能作「等無間緣」，如何可名「世第一法」？

答：彼雖不作「等無間緣」，而能隨順，由起「得」故。譬如苾芻與僧欲法，謂如僧眾布灑他時，有諸苾芻雖不在眾，由與欲故，得布灑他，諸餘僧事亦得成立；如是未來所修種類雖不能作「等無間緣」，而起自「得」，顯相隨順。設彼不起顯相順「得」，此不能作「等無間緣」；此能為緣，由彼順力，彼於聖道起不礙力強故。

※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（大正 27，20b19-c9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（大正 27，10b6-14）：

問：「世第一法『隨轉色、心不相應行』」為是「世第一法」不？

有作是說：彼非「世第一法」。由此中言「若心，心所法為等無間入『正性離生』，是謂『世第一法』」。彼不能作「等無間緣」，是故不名「世第一法」。

如是說者：彼法亦是「世第一法」。

問：彼既不作「等無間緣」，云何得名「世第一法」？

答：彼雖不作「等無間緣」，而能隨順，由彼與此心，心所法一起，一住、一滅、一果、一等流、一異熟，極親近故。

⁴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6c4-20）：

「如是煖等」至「重現前故」者，釋第十二句。

「『煖』等善根」皆「慧」為體；若并助伴，皆五蘊性——然除彼「得」，勿諸聖者「『煖』等善根」重現前故。本起「『煖』等」為求聖道；既得聖已，理不應起加行善根，以無用故；然得聖已有成「『煖』等」，若「得」為體，即有「『煖』等重現前」過。由此，「『煖』等」非「得」為體。

問：何故「四沙門果『得』」是「沙⁵門果」，「煖等上『得』」非「『煖』等」耶？

解云：沙門果體，「成就」所顯，故「得」是「沙門果」；「『煖』等善根」，聖不重起，故「得」非「『煖』等」。

問：若「得」是「沙門果」，起後果向道，前果「得」現行，應相雜亂！

(2) 別明「『行修、得修』⁴⁸念住行相」⁴⁹

此中，

A、約「煖法」辨

「煖法」——

初安足時，緣三諦，「法念住」現在修，未來四；

隨一行相現在修，未來四。

緣「滅諦」，「法念住」現在修，未來一；

隨一行相現在修，未來四。⁵⁰

由此種性先未曾得，要同分者方能修故。⁵¹

後增進時，(120a) 緣三諦，隨一念住現在修，未來四；

隨一行相現在修，未來十六。

緣「滅諦」，「法念住」現在修，未來四；

解云：「果『得』」雖起，所得果法即不現行，故不相雜。故《正理》六十一云：「又沙門果諸相續『得』雖亦許為沙門果體，而無八聖位相雜失，以諸安住『勝果道』者果攝所得法必定不行故；安住果者，『勝果道』攝，諸所得法亦不成故。」*

[5] (四) + 沙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80c22-25)。

⁴⁸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 (大正 27, 545a18-20)：

「修」有四種：一、得修；二、習修；三、對治修；四、除遣修。

「得修、習修」，謂一切善有為法。

「對治修、除遣修」，謂一切有漏法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 (大正 27, 545b4-11)：

有為善法——現在者，「習修」所顯；未來者，「得修」所顯。

現在者，習故、得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唯得故名「修」。

現在者，受用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引發故名「修」。

現在者，在身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起「得」故名「修」。

現在者，現前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成就故名「修」。

現在者，正作所作事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如遙與欲故名「修」。

(3) 另見《俱舍論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40a2-16)。

⁴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8-189 (大正 27, 944a29-945c9)。

⁵⁰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6c12-18)：

論：「此中煖法」至「未來四」，明「煖最初『行、得——二修』行相多少」。

於最初位進善根故，於三諦，唯「雜^[9]緣法念住」，「得修」通總別觀，故修四念住；修自諦行相，故通四行也；不傍修故，無十六行也。於「滅諦」，唯不「雜^[*]緣法念住」，無「身、受、心」，故二修唯「法念住」；不傍修故，不修餘諦四念住也。

[9] 雜 = 總【甲】【乙】*。

⁵¹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6c18-20)：

論：「由此種姓」至「方能修故」，釋「不傍修」所以。

言「同分」者，謂「同諦」也。

隨一行相現在修，未來十六。⁵²

由此種性先已曾得，不同分者亦能修故。⁵³

B、約「頂法」辨

「頂」——

初安足，緣四諦，「法念住」現在修，未來四；

隨一行相現在修，未來十六。⁵⁴

後增進時，緣三諦，隨一念住現在修，未來四；

隨一行相現在修，未來十六。⁵⁵

緣「滅諦」，「法念住」現在修，未來四；

隨一行相現在修，修未來十六。

⁵²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6c20-27）：

論：「後增進位」至「未來十六」，明「煖增進位『行、得』修」也。

三諦皆有「色*、受、心、法」故，非初易位容現別觀「色*、受、心」等，故云「隨一念住現在修」也。雖能傍修餘諦念處，數不過四，故言「四」也。

「隨一行現在修未來十六」者，以傍修餘諦也。

緣「滅諦」，無餘念住，故「『法念住』現在修」；傍修餘諦，故「未來四」也。

「行修」初後皆同「法念」。

*重編案：「色」，疑應作「身」為宜。

⁵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6c20-347a4）：

「此中煖法」至「亦能修故」者，此下別明「行修、得修『念住、行相』」。此明「煖法『初修、後修』」。

初修「煖位」，由此種姓^[7]先未曾得，初緣諦起，勢力羸劣，要同分者方能修故，不能傍修「餘諦『念、行』」；後增進時，由此種姓先已曾得、已緣諦故，勢力強盛，不同分者亦能修故，故能傍修「餘諦『念、行』」。

夫「順決擇」皆順「見道」，「見道位」中唯「法念住」，故於初位現唯「法念」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然『順決擇分善根』順『見道』故，初起位中現在皆唯修『法念住』。」*¹（已上，論文）後稍容豫^[8]，於「四念住」隨應現修。

又「苦、集、道」有「色*²、受、心及餘法」故，具四念住；「滅」唯無為，但有「法念」。

又增進位，應言修「十三念住」，謂「苦、集、道」各四念住，「滅諦」唯「法」，不過四故，名「修四念」。

[7]姓=性【甲】【乙】*。[8]豫=預【乙】*。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8（大正 27，944c15-17）。

*²重編案：「色」，疑應作「身」為宜。

⁵⁴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6c29-737a3）：

論：「頂初安足」至「未來十六」，明「『頂』初入位」也。

初，進異位故，「行修」唯「法念」；進位不簡「行」故隨一行相修。

「未來四」及「十六」者，許傍修故、四諦同故合說也。

⁵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7a3-6）：

論：「後增進時」至「未來十六」，明「增進位，許別現^[1]」也。

隨一念處現在修，未來四等，如「煖」中釋。三諦不同，故別釋也。

[1]現=觀【甲】【乙】。

C、約「忍法」辨

「忍」——

初安足及後增進，緣四諦，「法念住」現在修，未來四；

隨一行相現在修，未來十六。

然於「增進，略『所緣』」時，隨略彼所緣，不修彼行相。⁵⁶**D、約「世第一法」辨**

「世第一法」——緣「欲苦諦」，「法念住」現在修，未來四；

隨一行相現在修，未來四。

無異分故、似「見道」故。⁵⁷**2、諸門分別**

已辯所生「善根相體」。今次應辯此差別義。

⁵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7a8-22）：

「忍初安足」至「不修彼行相」者，此明「『忍位』初.後能修『念住、行相』」。漸近「見道」，似「見道」故，故「初.後忍」皆唯「法念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八十八云：「問：何故初『忍』及增長位皆唯『法念住』現在修耶？答：以『忍』近『見道』故，與『見道』相似，如『見道』中唯『法念住』現在修，『忍』亦爾。」

*¹（已上，論文）由曾修故，傍修「餘諦『念住、行相』」。

然於增進略「所緣」時，隨略彼「所緣」，不修彼「行相」，由心欣欲，引得令生；減略「所緣」，心有所捨，故不能修。若略「所緣」，即不修「行」；未至減「緣」，「行」具能修故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差別說者，略『所緣』時，隨略彼『所緣』，不修彼『行相』。謂具緣四，具修十六；若緣『三、二、一』，修『十二、八、四』。」（已上，論文。）

言「增進」者，重緣已去名為「增進」，或略「緣、行」已去名「增進」。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8（大正 27，944c1-4）。

*²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81b1-4）。

⁵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7a22-b3）：

「世第一法」至「似見道故」者，此明「『第一』行修、得修『念住、行相』」。

「世第一法」緣「欲苦諦」，以「欲苦諦」麁顯易觀，故觀「欲苦」入於「見道」。

「法念」現修，未來四；隨一行現修，未來四。無異分力^[3]故，不能傍修「餘諦『念、行』」。似「見道」故，唯「法念」現修，唯修「自諦『念住、行相』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八十八云：「問：『世第一法』亦是曾得種姓，已緣諦起行相，何故『唯同分修，非不同分』？答：『世第一法』是極隣近『見道』善根，最與『見道』相似，如『見道』中唯同分修，非不同分，『世第一法』亦爾。」*（廣如彼說）

[3]〔力〕—？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8（大正 27，944c21-29）：

問：「世第一法」亦是曾得種性、已緣諦起行相，何故唯同分修，非不同分耶？

答：「世第一法」是極隣近「見道」善根，最與「見道」相似，如「見道」中唯同分修，非不同分，「世第一法」亦爾。

有說：「世第一法」是「見道」前行修治道者，故如「見道」唯同分修。

有說：「世第一法」唯有爾所行相可修；如裸形者，無衣可奪。

應知：「增上忍」亦爾；餘「忍位」中隨減所緣則不修彼「念住、行相」，如應當知。

頌曰：此「順決擇分」——

四皆「修所成」；六地；二，或七。

依「欲界身」，九。

三：女，男得二；第四，女亦爾。

聖由失地捨，異生由命終；初二，亦退捨。

依本，必見諦。

捨已，得非先。

二捨性，「非得」。⁵⁸ [021-023]

論曰：

〔(1) 標名：釋「此順決擇分」〕

此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四殊勝善根名「順決擇分」⁵⁹。

依何義建立「順決擇分」名？

「決」謂「決斷」，「擇」謂「簡擇」——「決斷簡擇」謂「諸聖道」，以「諸聖道」能斷疑故及能分別四諦相故。

「分」謂「分段」。此言意顯「所順唯是『見道，一分』」，「決擇之分」故得「決擇分」名。⁶⁰

此四為緣，引「決擇分」；順益彼故，得順彼名。

故此名為「順決擇分」⁶¹。⁶²

⁵⁸ iti nirvedhabhāgīyaṃ caturdhā, bhāvanāmayam | anāgamyāntaradhyānabhūmikam, dve tvadho'pi vā || kāmāśrayāṇi, agra dharmān dvyaśrayān labhate'ṅganā | bhūmityāgāt tyajaty āryas tāni, anāryastu mṛtyunā || ādye dve parihānyā ca, maulestatraiva satyadṛk | apūrvāptirvihīneṣu, hānī dve asamanvitiḥ ||

⁵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3（大正 27，823c16-27）：

「順決擇分」者，謂若住此多分，能入「正性離生」。.....

「順決擇分」者，即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等。.....

「順決擇分」者，隨順聖道，此分或作聖行相、或作餘行相而向聖道，趣於解脫。

⁶⁰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7c10-12）：

論：「分謂分段」至「決擇分名」，此釋「分」名。

「一切聖道」皆名「決擇」；此所順者，唯是「見道」，故言「分」也。

⁶¹ Nirvedhabhāgīya.（大正 29，120d，n.1）

⁶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7b10-19）：

「決謂決斷」至「順決擇分」者，答。

「決」謂「決斷」，「擇」謂「簡擇」——「決斷簡擇」謂「諸聖道」，以「慧」為體性，以「諸聖道」——能斷疑故名「決」，及能分別四諦相故名「擇」。

「分」謂「分段」。

此言意顯「所順唯是『見道，一分』」，非『修、無學』」。

「決擇聖道」總有三種，所謂「見、修、無學」三分，「見道」唯是「決擇」之一分，故得「決擇分」名。

此四善根能為勝緣引「決擇分」；順益彼故，得順彼名。

(2) 明「修所成」：釋「四皆『修所成』」

如是四種，皆「修所成」，非「『聞、思』所成」，唯「等引⁶³地」故。四中，前二是下品攝，以俱可動、猶可退故。

「忍」，中品攝，勝前二故、有「世第一」為其上故。

「世第一法」，獨是上品。⁶⁴

「順」是其因，「決擇分」是果，從因及果為名，故此名為「順決擇分」。

⁶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6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124b7-9）：

梵名「三摩呬多」，此云「等引」；通「『有心、無心』定」，多分「有心定」中說，不通「散」。

⁶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7b19-c1）：

「如是四種」至「獨是上品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四皆是「修」，非是「聞、思」，唯「等引」故。

雖同「修」攝，四中，前二是下品攝，以俱可動、猶可退故；「忍」，中品攝，勝前「『煖、頂』二善根」故，有後「第^[4]一」為其上故，所以名「中」；「世第一法」獨是上品。由三品不同，故分四種。若論「『煖、頂、忍』位」不同，皆有三品；此中且據束九為三，攝四善根。

若依《正理》，由下、中、上及上上品分為四種。^{*1}

又《婆沙》第六云：「答：總有三品，謂下、中、上。『煖』是下品，『頂』是中品，『忍』及『世第一法』是上品。」廣如彼說。^{*2}

[4]（世）+第【甲】【乙】。

^{*1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79c13-17）：

又「『煖』等」中雖皆具有下、中、上品，曾不於彼說「第一」聲，故「第一」聲說「上上品」，「上上品」故唯一剎那。謂前三中皆有上品，不說「第一」，故說「第一」唯「上上品」。由此，「第一，剎那」理成。

^{*2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（大正 27，30a4-22）：

問：此四善根為有幾品？

答：總有三品，謂下、中、上。「煖」是下品，「頂」是中品，「忍」及「世第一法」是上品。

有說：「煖」有二品，謂下下、下中；「頂」有三品，謂下上、中下、中中；「忍」有三品，謂中上、上下、上中；「世第一法」唯一品，謂上上。

若以三品攝之，「煖」唯下品；「頂」，下、中品；「忍」，中、上品，「世第一法」，唯是上品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「煖」有三品；

「頂」有六品；

「忍」有八品；

「世第一法」唯上上品。

若以三品攝之，「煖」唯下品；「頂」，下、中品；

「忍」通三品；「世第一法」唯是上品。

尊者覺天說曰：「煖」有三品，謂下下、下中、下上；

「頂」有三品，謂中下、中中、中上；

「忍」有二品，謂上下、上中；

「世第一法」唯一品，謂上上。

若以三品攝之，如初說。

(3) 明「所依地」：釋「六地；二，或七」

A、正義

此四善根，皆依六地，謂「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」。

欲界中無，闕「等引」故。

餘上地亦無，見道眷屬故。⁶⁵

又無色界心不緣欲界故，(120b) 欲界——先應「遍知、斷」故。⁶⁶

此四善根能感色界五蘊異熟，為圓滿因，不能牽引，憎背「有」故。

B、異說

「或」聲為顯「二，有異說」，謂「煖、頂」二，尊者妙音說依「前六及『欲』」七地。⁶⁷

尊者世友說曰：「煖」有三品，謂下下、下中、下上；

「頂」有二品，謂中下、中中；

「忍」有三品，謂中上、上下、上中；

「世第一法」唯一品，謂上上。

若以三品攝之，「煖」唯下品；「頂」唯中品；

「忍」，中、上品；「世第一法」唯是上品。

⁶⁵ 《俱舍論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29a2-5)：

何緣「上界必無『見道』」？

且「無色」中無正聞故，又彼界中不緣下故；

「色界異生」著「勝定樂」，又無「苦受」，不生「厭」故。

⁶⁶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7c18-26)：

論：「此四善根」至「遍知斷故」，此即第四、明「依地」也。

此四善根，「修慧」為體，是「『見道』眷屬」；欲界無「修」故，無色界無「見道」故，所以不通「欲界、無色」。

「又無色心不緣『欲』故，欲界——先應『遍知、斷』」者，更釋「『無色』無『見道』」也。以「欲」——先應「遍知、斷」故，「見道」必先緣欲界；「無色」不緣「欲」，故無「見道」。所以「欲界——先『遍知、斷』」，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於三界中彼最麤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(大正 29, 681b23-26)：

此四善根皆依六地，謂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。

欲界中無，闕「等引」故；餘上地亦無，「『見道』眷屬」故。

又無色界心不緣欲界故，欲界——先應「遍知、斷」故，於三界中彼最麤故。

⁶⁷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7c1-12)：

「此四善根」至「及欲七地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此四依六，謂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。

欲界中無，闕等引故；餘上無色地中亦無，以是「『見道』近眷屬」故。

又無色心不緣「欲」故，於「欲界『苦』」先應遍知、於「欲界『集』」先應斷故，故無色界無有「見道」，無「見道」故亦無「『煖』等」。

此四善根是有漏故，能感色界五蘊異熟，為圓滿因，不能牽引，憎背「有」故。故唯依「色」。

頌說「或」聲顯「二，異說」，謂「煖、頂，二」，尊者妙音說：依「前六及『欲』」

〔4〕明「所依身處」：釋「依『欲界身』，九」

此四善根依「欲身」起——人、天九處，除「北俱盧」。

前三善根——三洲初起；後生天處，亦續現前。

第四善根——天處亦起；此無初後，一剎那故。⁶⁸

〔5〕明「二依得」：釋「三：女，男得二；第四，女亦爾」

此四善根，唯依「男、女」。

前三——男、女俱通得二。

第四——女身，亦得二種；

依男，唯得「男身善根」，已得「女身『非擇滅』」故⁶⁹。⁷⁰

七地。此非正義。故《正理》破云：「對法諸師不許彼說，非『聞、思所成』順決擇分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81c1-2）。

⁶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7c12-24）：

「此四善根」至「一剎那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此四善根依「欲界身」起，「人、天」九處，除「北俱盧」。唯依「欲九身」，以依彼身容入「見道」，彼是「『見道』近眷屬」故；餘不能入，故不依彼。

前三善根，三洲初起；後生天處，亦續現前。第四善根，天亦初起，一剎那故。

又《婆沙》第七云：「

問：何故天中不能初起？

答：彼處無『勝厭離等作意』故。

問：惡趣中有『勝厭離等作意』，何故不起此善根耶？

答：惡趣中無『勝依身』故。

若有『勝厭離等作意』亦有『勝依身』者，則能初起此類善根。

欲天中雖有『勝依身』而無『勝厭離等作意』，惡趣中雖有『勝厭離等作意』而無『勝依身』；人中具二，故能初起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3b26-c4）。

⁶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5（大正 27，130c26-27）：

以依「男身」得「聖道」後必無更受「女身」義故。

⁷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7c25-348c14）：

「此四善根」至「非擇滅故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此四善根唯依「男、女」，不依「扇搥、半擇^[5]、無形、二形」。

前三善根，男、女二身俱通得二；第四，女身亦得男、女身中二種。

「世第一法」，可為男故，故得「男身『世第一法』」，依男唯得「男身善根『世第一法』」，「增上忍」時已得「女身『非擇滅』」故，此人畢竟更不為女，所以不得「女身『第一』」。

問：前三善根位亦有「男、女身得『非擇滅』」，依彼「『煖』等」為修、不修？

解云：即由此因證不修也。

又解：得「世第一法」必不為女，故不修女；前三容有成男、女義，設「非^[1]擇滅」，亦互相修。又《正理》六十一云：「此四善根唯依男、女。前三，男、女俱通得二；第四，女身亦得二種，勿後得男身不成『煖等』故；依男唯得男身

善根，聖轉至餘生亦不為女故。『煖、頂、忍位』容有轉形，故二依善根展轉為因性。『世第一法』——依女身者，能為二因，女得聖已容有轉得男身理故；依男身者，但與一因，已得『女身非擇滅』故。」*¹

又《婆沙》第七云：

問：此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依何身起？

答：依男、女身。

問：依女身得「女身所起『煖』」，為亦得「男身所起『煖』」耶？

答：得。如得「煖」，得「頂，忍」亦爾。

問：依男身得「男身所起『煖』」，為亦得「女身所起『煖』」耶？

答：得。如得「煖」，得「頂，忍」亦爾。

女身——於「女身所起『煖』」，亦得，亦在身，亦成就，亦現在前；於「男身所起『煖』」，得，而不在身，成就，不現在前。如說「煖」，說「頂，忍」亦爾。

男身——於「男身所起『煖』」，亦得，亦在身，亦成就，亦現在前；於「女身所起『煖』」，得，而不在身，成就，不現在前。如說「煖」，說「頂，忍」亦爾。

「女身所起『煖』」——與「女身所起『煖』」為因，與「男身所起『煖』」亦為因；如說「煖」，說「頂，忍」亦爾。

「男身所起『煖』」——與「男身所起『煖』」為因，不與「女身所起『煖』」為因。所以者何？勝非劣因，彼是劣故。如說「煖」，說「頂，忍」亦爾。*²

解云：《俱舍》：前三，男、女互得；第四善根，依女得二，依男唯一。不說為因。

《正理》說「得」，文同《俱舍》，前三，男、女展轉為因；第四，女為二因，男非女因。

《婆沙》，前三，男、女互得；女為男因，男非女因，不說第四為因相得。

舊《婆沙》云：「男不得『女煖等善根』。」*³譯家誤耳！

《俱舍》不說為因，《婆沙》不說第四善根為因相得者，略而不說，准餘論解。

問：《正理》、《婆沙》既說不同，如何會釋？

解云：《正理》、《婆沙》論意各別。

《正理》依「一道」義——前三善根依身雖復男、女不同，或轉男為女，或轉女為男，而「『煖』等」一約「依身」別分為男、女。如一戒體，於轉形位，容依苾芻及苾芻尼，由形不同，說為二戒，可言「苾芻及苾芻尼俱得二戒」故；前三善根，應知亦爾。

言「為因」者：前三善根——男、女互得為「同類因」。

第四善根——女可為男，故女得二、與二為因；

男不為女，故男不得女，唯一為因。

《婆沙》依「多道」義，謂有多類「『煖』等」依身各別。

言「得」者：前三——男、女通得二種，一亦得、亦在身、亦成就、亦現行，一得而不在身、成就、不現行，故知各別。

第四善根——女可成男，故女得男；

男不可成女，故男不得女。

(6) 約「聖、凡」明「捨」：釋「聖由失地捨，異生由命終；初二，亦退捨」

A、約「聖、凡」辨

聖依此地得此善根，失此地時，善根方捨——「失地」言顯「遷生上地」。⁷¹

異生於地若失、不失，但失「眾同分」，必捨此善根。

B、約「所捨善根」辨

初二善根亦由「退」捨——由「死、退」捨，唯異生，非聖；
由「失地」捨，唯聖，非異生。

言「為因」者：依女身中，善根劣故，與二為因；

依男身中，善根勝故，唯一為因。

上來雖說「一道」、「多道」，「多道」當《婆沙》評家義，「一道」當《婆沙》不正義。

又解：《正理》、《婆沙》俱依「多道」義。《婆沙》約「所依勝劣」顯「道勝劣」，所以勝非劣因。《正理》論意：男、女所依雖有勝劣，而能依道展轉為因；如依九地聖道，雖有所依勝劣差別，而能依道展轉為因。

《俱舍》或同《正理》、或同《婆沙》，皆無有妨。

又解：四種善根，男、女異身皆互相修、皆互為因。

諸論但說「前三善根，男、女互得」者，得前三已容為男、女，所以別說；得「世第一^[3]」必不為女，故言「不得」。

理實而言：「未來女身」雖得「非擇滅」，依彼「第一」亦得修也。

《婆沙論》言「前三善根，女與二為因，男唯一因」，且據一相以說；以實而言：男亦與女為因，以有下、中、上品別故。

若不爾者，豈可「男身下品『煖』等」非與「女身上品」為因？第四善根，男、女互為因；釋所以者，如前得說。

又解：《正理》據「現轉形為男、女」說，《婆沙》據「一期身，男、女異」說，故有差別。

[5]擇+（迦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1]（得）+非【甲】【乙】。[3]一+（法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81c7-13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3c17-34a3）。

*3 [北涼]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3〈世第一法品〉（大正 28，24c9-13）：

問曰：「煖法」亦依男身、亦依女身。若依女身得於「煖法」，復得自身中「男子所依『煖法』」耶？

答曰：得。如是當知「頂，忍」亦爾。

問曰：若依男身得於「煖法」，復得自身中「女人所依『煖法』」耶？

答曰：不得。「頂，忍」亦如是。

⁷¹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8c2-7）：

論：「聖依此地」至「遷生上地」，此下，第九、明其捨也。此明「聖人，失地捨」。「遷生上地」名為「失地」，是失「『煖等』所依地」也。

如：身在欲界，依初禪得「煖」，生初定時，不捨「煖」也；生第二定名「遷生上地」。

「忍」及「世第一」，異生亦無退。⁷²

(7) 明「得久近」：釋「依本，必見諦」

依「根本地」起「『煖』等善根」，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，厭生死心極猛利故。⁷³

⁷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8c14-349a4)：

「聖依此地」至「異生亦無退」者，釋第七、第八、第九句。

捨諸善根，總有三種：一、失地捨，二、命終捨，三、退捨。

聖依此地得此善根，失此地時，善根方捨——「失地」言顯「下地命終遷生上地」。

異生於地若失、不失，但命終時失「眾同分」必捨此善根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聖身，『見道』力所資故，此四善根無『命終捨』。寧知『命終捨』唯『異生』非『聖』？以本論說『卵、胎中異生，唯成就身，不成身業』^{*1}故。豈不異生先依下地起『煖法等』，**後生**上地，亦必定捨『煖等善根』？無如是失，以彼異生爾時捨善根由捨『同分』故，謂住『死有』，無聖道資，捨諸善根，非由『上地中有等』起；若諸聖者住『死有』中，由聖道資，不捨『煖等』，但由『上地中有等』起捨下善根——捨時雖同，而所由別。是故異生**無失**地捨，聖者必無由命終捨。」^{*2}(已上，論文)

初二善根不但由「失地、命終」捨，亦由「退」捨——由「死、退」捨，唯異生，非聖；由失地捨，唯聖，非異生。

「忍」及「第^[1]一」，異生亦無「退」；「命終、失地」，隨應捨故。

[1] (世) + 第【甲】【乙】。

^{*1}《發智論》卷 11(大正 26, 975a28-b2)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(大正 27, 625a6-24)。

^{*2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(大正 29, 681c16-25)。

⁷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9a4-27)：

「依根本地」至「極猛利故」者，釋第十句。

依「四根本」起「『煖』等善」，必三生滿，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^[2]，厭生死心極猛利故。若依「未至」及與「中間」，厭非猛利，或入、不入。

又《婆沙》第六^[3]云：「依『根本地』^{*1}起『煖』等者，現身必入正性離生。所以者何？彼由聖道引『煖』等故。依『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』起『煖』等者，此則不定。所以者何？彼由『煖』等引聖道故。」^{*2}

(解云：「根本」，樂道，聖道易起，能引「『煖』等」，故現入聖^[4]；「未至、中間」是其苦道，聖道難起，由「『煖』等」引故，依彼地或入、不入。)

又《正理》六十一云：「依『根本地』起『煖等善根』，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，以根利故、厭『有』深故。依『未至、中間』起『煖』等者，於此生不必得入見諦。有餘師言：依『根本定』起『煖』等者，此生必定得至涅槃，厭『有』深故。」^{*3}

俱舍師難云：如得「『煖』等」人有六種姓，復言「『煖』等通依六地」，又下文說「一隨信行離染故成七十三人^[8]」^{*4}；又「四通行」中「鈍、利」二人俱通「苦、樂」，^{*5}以此故知：鈍根之人亦依「根本」得入「見道」，《正理》如何言「依『根本』，以利根故，必入聖」耶？此言有失。

設作救言：「『利根』者，『厭心猛利』名為『利根』，非是『不動』名為『利根』。」設作此救，名相濫失。

又《正理》云「若依越次，以利根故，除『練根得』。」^{*6}

〔8〕明「非重得」：釋「捨已，得非先」

若先捨已，後重得時，所得必非先之所捨，如：捨已，重得「別解脫律儀」，以「未曾熟修、大功用成」故。

若先已得「『煖』等善根」，經生故捨——遇了分位善說法師，便生「『頂』等」；若不遇者，還從本修。⁷⁴

以此故知：《正理》意說「依『根本地』是利根」也。

[2]諦＝道【甲】【乙】。[3]六＝七？。[4]聖＋（道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[8]〔人〕－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重編案：「根本地」，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根本靜慮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2b17-20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82a1-5）。

*4 《俱舍論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31c3-6）：

應知：此中，一隨信行——「根」故成三，謂下、中、上；「性」故成五，謂「退法」等；「道」故成十五，謂八忍七智；「離染」故成七十三，謂具縛、離八地染；「依身」故成九，謂三洲、欲天。

*5 《俱舍論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32a15-27）。

*6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56（大正 29，652b14-17）：

若依越次，通有漏得，則世俗道，八地染中，隨離少多，入聖道者，彼得離繫，隨其所應有具六時乃至唯一，以利根故，除「練根時」。[※]

※重編案：此指「重得離繫」有六，「頌曰：諸惑無再斷，離繫有重得，謂治生、得果、練根，六時中。」

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11c20-112a15），
《順正理論》卷 56（大正 29，652a13-653a9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8c14-27）：

論：「依根本地」至「極猛利故」，第十、依「根本」必定得聖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依『根本地』起『煖』等善根，彼於此生必定得見諦，以利根^{*1}故、厭『有』深故。依『未至、中間』起『煖』等者，於此生不必得入見諦（述曰：由止、觀不均、厭『有』不深，止、觀不均、心又不利。）。有餘師說：依『根本定』起『煖』等者，此生必定得至涅槃，厭『有』深故。」

准《婆沙》，「煖」、「頂」——依「根本」，亦不退；「未至、中間」，即有退也。

《婆沙》第六^{*2}云：「依『根本地』^{*3}起『煖』等者，現身必入『正性離生』。所以者何？彼由聖道引『煖』等故。依『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』起『煖』等者，此則不定。所以者何？彼由『煖』等引聖道故。」（解云：根本地，止、觀均平，厭生死苦，欣上聖道，勝「『未至』等」故，起「『煖』等」定入聖道。「未至」、「中間」，「觀」多「止」少，由宿習「『煖』等」力故引起聖道，由此二地得有遲速。）

*1 重編案：「利根」，依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根利」。

*2 重編案：依〔唐〕玄奘譯本乃「卷七」。

*3 重編案：「根本地」，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根本靜慮」。

⁷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9a27-b15）：

「若先捨已」至「還從本修」者，釋第十一句。

「『煖』等善根」，若先捨已，後重得時，所得必非先之所捨；如人先捨「別解脫」

(9) 明「捨體性」：釋「二捨性，『非得』」

「失、退」二捨，「非得」為性。

「退」，必起過；「失」，不必然。⁷⁵

3、四善根之殊勝利益

得此善根，有何勝利？

頌曰：煖，必至涅槃；頂，終不斷善；

忍，不墮惡趣；⁷⁶第一，入離生。 [024]

已，後重得戒，所得必非先之所捨；以「『煖』等善^[10]」從無始來未曾熟修、要由廣大功用成故。於未曾得，生欽重故，得先未得；於已曾得，不欣樂故，非得曾得，以趣聖道^[11]求昇進故。

若得餘定，以曾熟修、非由大功，故後重得，得先所捨。

若先已得「『煖』等善根」，修習圓滿，經生故捨——至於後身遇了分位善說法師，得宿住智，知曾過去已修「『煖』等」，為說「『頂』等」，便生「『頂』等」；若不遇者，還從「『煖』等」根本修故，或從「『持息念』等」根本修故。

故《婆沙》云：「

問：若餘生中即起『頂』者，從何作意無間起耶？

答：如起『煖』時所有作意。如說從『煖』起『頂』，從『頂』起『忍』，亦爾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說『煖無間起頂，頂無間起忍』耶？

答：依一身中相續起者作如是說，然非一切。」*

[10]善+（根）【甲】【乙】*。[11]道=善【甲】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2a2-7）。

⁷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49b15-22）：

「失退二捨」至「失不必然」者，釋後一句。

「失，退」二捨，以捨「得」故，「非得」為體。

「退」，必起過，起惑退故；「失」，不必然——「失」謂「命終」或是「易地」，不必起過，以「命終心」通三性故。^{*1}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退捨』，必因起過而得；『失捨』，或有由位^[13]增進。」^{*2}

（解云：「失」謂「越地」或但「命終」——聖，越地時，名「位增進」；異生，不爾，故說「或」言。）

[13]位=德【乙】。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德」。

*1《俱舍論》〈分別世品〉卷 10（大正 29，54c26）：

「本、死、中」三，各「善、染、無記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82a11-12）：

「退捨」，必因起過而得；「失捨」，或有由德增進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39a10-16）：

論：「失退二捨」至「失不必然」，第十三、明「二捨同異」。

「失」謂「生上地」及「捨眾同分」——生上地命終心定無染也；捨眾同分，捨不定，或染心命終、或不染心命終。

若「退捨」，必起染心。

由此，故言：「『退』，必起過；『失』，不必然」——「不必然」言顯「不定」也。

⁷⁶ mūrdhalābhī na mūlacchit kṣāntilābhyānapāyagaḥ|

論曰：四善根中，

〔(1)「煖法之勝利」：釋「煖，必至涅槃」〕

若得「煖法」，雖有「退、斷善根、造無間業、墮惡趣」等，而無久流轉，必至涅槃故。

問 若爾，何殊「順解脫分」？

答 若無障礙，去見諦近，此與「見道」行相同故。⁷⁷

〔(2)「頂法之勝利」：釋「頂，終不斷善」〕

若得「頂法」，雖有「『退』等」，而增「畢竟不斷善根」。⁷⁸

〔(3)「忍法之勝利」：釋「忍，不墮惡趣」〕

若得「忍」時，雖「(120c) 命終捨、住異生位」，而增「無退、不造無間、不墮惡趣」。

然頌但說「不墮惡趣」言，義准已知「不造無間業」，造無間業者必墮惡趣故。

「忍位」，無退，如前已辯。

此位「不墮諸惡趣」者，已遠「趣彼『業、煩惱』」故。

若至「忍位」，於「少『趣、生、處、身、有、惑』」中，得不生法故。

「趣」謂「諸惡趣」。

⁷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9b25-27)：

「若無障礙」至「行相同故」者，答。

若無障礙，去「見道」近，或由二生、或但一生能入「見道」；又與「『見道』十六行相」皆悉同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9a20-23)：

論：「若無障礙」至「行相同故」，答。

定得涅槃，二種雖同，近遠異也。「順解脫分」極疾第三生得聖，「順決擇」極疾即此生得。《正理論》云「是等引地勝善根故」。^{*}(解云：「解脫分」是散地善，此是定善，與散異。)

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82a15-18)：

四善根中，若得「煖法」，雖有「退、斷善根、造無間業、墮惡趣」等，而無久流轉，必至涅槃故。

若爾，何殊「順解脫分」？

若無障礙，去「見諦」近，此與「見道」行相同故，是「等引」攝勝善根故。

⁷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9b27-c3)：

「若得頂法」至「不斷善根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若得「頂法」，雖復有退、造無間業、墮惡^[16]趣，於前「煖法」更增「畢竟不斷善根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若得『頂』已，不斷善根，如何經說『天授退頂』？由彼曾起近『頂善根』，依未得退，密作是說。」

[16] (三) + 惡【甲】【乙】。

^{*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82a20-22)。

「生」謂「『卵、濕』生」。

「處」謂「『無想、北俱盧、大梵』處」。

「身」謂「『扇搥、半擇迦、二形』身」。

「有」謂「『第八』等『有』」。

「惑」謂「見所斷惑」。

此於「『下、上』位」隨所應而得，謂於「下忍」得「『惡趣』不生」；
所餘不生，至「上忍」方得。⁷⁹

⁷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49c3- 350a2)：

「若得忍時」至「上忍方得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若得「忍」時，雖「命終捨、住異生位」，有此二失；於前「頂法」而增「無退，不造無間，不墮惡趣」，有此三德。

「不墮惡趣」，准知「不造五無間業」，言「無惡果」顯「無惡因」。

「忍位」，無退，如前已辨，故前文言：「又此位忍無退墮故，名為『忍法』」。

若至「忍位」，於「少分『趣』等」中，得不生法故。

「趣」謂「三惡趣」。

「生」謂「『卵、濕』生」；《正理》云：「由此二生多愚癡故。」

「處」謂「『無想、北俱盧、大梵』處」；《正理》云：「『無想、大梵』，僻見處故；『北俱盧洲』，無『現觀』故。」

「身」謂「扇搥」等；《正理》云：「『身』謂『扇搥』等，多諸煩惱故。」

「有」謂「欲界第八有」等；《正理》云：「『有』謂『第八有』等，聖必不受故。」

「惑」謂「見所斷惑」；《正理》云：「『惑』謂『見所斷^[18]』，必不復起故。」

*1

此之六種於「『下、上』忍」隨應而得，謂於「下忍」得「惡趣不生」；「餘五不生」至「上忍」方得；於「中忍位」，無別不生，故不說也。

問：若至「上忍」於「『扇搥等』」方得不生，何故《婆沙》第七云：「問：起『順決擇分善根』已，更可受『扇搥、半擇迦、無形、二形身』不？答：更可受，唯『煖、頂』，非餘。所以者何？若得『忍』已，便違『惡趣』，彼『扇搥等』身形醜^[19]陋，是人中惡趣。若得『忍』等殊勝善根，必更不受彼類身故。」^{*2}

准《婆沙》文，得「忍」，不受「『扇搥』等身」；云何《俱舍》、《正理》乃言「至『上忍位』，於『扇搥等』方得不生」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言「『忍』不受彼類」，顯「增上忍」，據總相說，與「惡趣」同於「忍位」中得不生故；若別分別：「惡趣」，「下忍」得不生；「『扇搥』等身」，至「上忍位」，方得不生。

又解：論意各別。

[18]斷+（惑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19]醜=鄙【甲】【乙】。重編案：玄奘譯本作「鄙」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82a26-b4)：

「得『忍』不墮諸惡趣」者，已遠「趣彼『業、煩惱』」故，得「惡趣生『非擇滅』」故。由「下忍」力，已得一切惡趣無生；由「上忍」力，復得「少

〔4〕「世第一法之勝利」：釋「第一，入離生」

得「世第一法」，雖住異生位，而能趣入「正性離生」。

頌雖不言「離『命終捨』」，既無間入「正性離生」，義准已成「無『命終捨』」。⁸⁰

問 何緣唯此能入「離生」？

答 已得「異生『非擇滅』」故，能如「無間道」捨「異生性」故。⁸¹

4、三乘轉根

此四善根各有三品，由「『聲聞』等種性」別故。

分『生』等」無生。「少分『生』」者謂「『卵、濕』生」，由此二生多愚昧故。

「等」言為顯「處」、「身」、「有」、「惑」。

「處」謂「無想、大梵、北洲」——「無想、大梵」，僻見處故；
「北俱盧洲」，無「現觀」故。

「身」謂「扇搥」等，多諸煩惱故。

「有」謂「第八」等，聖必不受故。

「或^[4]」謂「見斷惑」，必不復起故。

〔4〕或＝惑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*2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4a5-10）。

〔2〕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945c19-26）：

若得「忍法」，雖命終捨，而「無有退」、「不墮惡趣」。

若「下忍位」，於二^[4]惡趣得「非擇滅」。

若至「上忍」，於「『卵、濕生』及『無想天、北俱盧、大梵王處』并『扇搥、半擇迦、二形身』及『第八有等』並『見所斷惑於此生處身有惑』」中得「非擇滅」，以「上忍位」必入「見道」，得成聖果，故於「『卵』等」得「非擇滅」；若「見斷惑」，雖即未斷，以必不起，故得「非擇滅」也。

〔4〕二＝三【乙】。

⁸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0a2-5）：

「得世第一法」至「無命終捨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得「世第一法」，雖住異生，有斯一失，於前「忍位」加「能趣入正性離生」及「至此位無『命終捨』」。

⁸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0a6-17）：

「已得異生」至「捨異生性」者，答。

「增上忍」時，除「『世第一法』一剎那異生性」，餘一切異生性皆得「非擇滅」，至「第一法」故。

言「已得異生『非擇滅』故」，「世第一法」能如「無間道」捨「異生性」故，「苦法忍」如「解脫道」捨「異生性」故。「世第一法」住現在時，說名為「入」，故《婆沙》第二云：「如是說者：『世第一法』住時名『入』」。

問：若爾，異生應即聖者，入聖道故。

答：無如是過。『世第一法』至住位時，『苦法智忍』在正生時，未成就故，不名『聖者』。『苦法智忍』雖未已生，以在正生，名『等無間』，『世第一法』

爾時為彼『等無間緣』，故名為『入』。*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（大正 27，9a25-b2）。

隨何種性善根已生，彼可移轉向餘乘不？

頌曰：轉聲聞種性——二，成佛；三，餘。

麟角、佛，無轉，一坐成覺故。⁸² [025]

論曰：

(1) 約「聲聞種性」辨轉：釋「轉聲聞種性——二，成佛；三，餘」

A、轉成「佛種性」之聲聞位

「聲聞種性」——

「煖、頂」已生，容可轉成「無上正覺」。

彼若得「忍」，「無成『佛』」理，謂於惡趣已超越故。菩提薩埵，利物為懷，為化有情，必往惡趣；彼「忍」種性不可迴轉，是故定無得成「佛」義。

B、轉成「獨覺種性」之聲聞位

聲聞種性「煖、頂、忍，三」皆有可轉成「獨覺」義。

在「佛乘」外，故說為「餘」。⁸³

C、約「『麟角、佛』種性」辨轉：釋「麟角、佛，無轉，一坐成覺故」

(A) 正說

「麟角、佛」言，顯「『麟角喻及無上覺』煖等善根並無移轉向餘乘」義，皆以「第四靜慮」為依，一坐便成自乘覺故。⁸⁴

⁸² śiṣyagotrānnivartya dve buddhaḥ syāt, trīṇyapītarah||ābodheḥ sarvam ekaṭra dhyānāntyaṃ sāstrīkhaḍgayoh|

⁸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0a19-2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說為餘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未殖「佛乘『順解脫分』」聲聞種姓，可轉向餘乘；「獨覺」，非住惡趣，故於「忍位」可轉成。

彼若轉向「佛乘」，經三無數及百劫已，起彼「『煖』等」；轉向「麟角」，經百劫已，起彼「『煖』等」——皆一坐故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82b13-26)：

未殖「佛乘『順解脫分』」，依「聲聞種性」起「『煖、頂』善根」，容可轉生「佛乘『煖、頂』」，是經長時方能起義；若起彼「忍」，無向「佛乘」，以聲聞乘加行最久經六十劫自果必成，菩薩專求利他事故，為欲拔濟無邊有情，弘誓莊嚴，經無量劫，故往惡趣，如遊園苑，若不爾者，無成佛義，起「忍」，得「一切惡趣『非擇滅』」，故起彼「忍」無向「佛乘」，斷絕眾多利他事故。若時菩薩已殖「佛乘『順解脫分』」，為遮惡趣展轉堅攝「施、戒、慧，三」，爾時無勞起「餘乘『忍』」。故「聲聞『煖、頂』可轉向「佛乘」，起「忍」則無轉成「佛」義。

依「聲聞種性」起「煖、頂、忍，三」，皆可轉生「獨覺乘道」，非「『聲聞種性忍法』已生於『獨覺菩提』有能障」義，故起彼忍亦成獨覺。此在「佛」外，故頌言「餘」。

⁸⁴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9c22-26)：

論：「麟角佛言」至「自乘覺故」，此明「二人不可轉」也。

獨覺有二：一、部行，二、麟角。

「第四靜慮」是不傾動、最極明利三摩地故，堪為「麟角喻、無上覺」所依。

(B) 別辨

a、釋「覺」義

此中「覺」言，顯「『盡、(121a) 無生』智」，後當辯此是「菩提」性故。⁸⁵

b、釋「一坐」義

言「一坐」者，

(a) 初說

從「煖善根」乃至「菩提」不起于座。

(b) 二說

有餘師說：從「不淨觀」不起于座，乃至「菩提」。⁸⁶

「部行」如「聲聞」說有可轉；「麟角」如「佛」不可轉也，一坐便成自乘覺故。此明「二人不轉」意也。

⁸⁵ 《俱舍論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32b4-7)：

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說名為「覺」。

隨覺者別，立三菩提：一、聲聞菩提，二、獨覺菩提，三、無上菩提。

無明睡眠皆永斷故，及「如實知，已作已事，不復作」故，此二名「覺」。

⁸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0a25-b1)：

「麟角佛言」至「乃至菩提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如麟一角，獨出如佛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樂獨居^{*2}故」。^{*2}

餘文，可知。

自古諸師皆言七加行中具作「五停」；今依此論及《婆沙》等但言「不淨及持息念」，隨一亦得；《大智度論》具說「五停」。

^{*1} 依〔唐〕玄奘譯本，作「樂獨出」。

「樂獨居」義，則可見於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4 (大正 30, 478a16-21)：「云何『獨覺住』？謂初所習『麟角喻獨覺』，樂處孤林，樂獨居住，樂甚深勝解，樂觀察甚深緣起道理，樂安住最極『空、無願、無相』作意。……『部行喻獨勝』，不必一向樂處孤林。樂獨居住，亦樂部眾共相雜住，所餘住相如『麟角喻』。」

^{*2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 (大正 27, 156b26-28)：

「麟角喻」者，根極勝故、樂獨出故，當知如佛，必無有二並出世間，如舍利子尚無並出，況「麟角喻」勝彼多倍！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39c29-740a7)：

論：「言一坐者」至「乃至菩提」，此敘二說不起坐也。

一說「從『煖位』」，一說「不淨觀」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依第四禪……皆不可轉。」

^{*1} 餘文，可解。

准之，「一坐」已後說「不可轉」，與《婆沙》不同，是論意別；或是《婆沙》前文以「是利根」一義故不轉，此中兼「一坐」二義「不轉」，非是欲許前位轉也。

^{*1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82b28-c4)：

「麟角」及「佛」俱不可轉，以俱一坐成菩提故，「第四靜慮」是不傾動、最極明利三摩地故，堪為「麟角、大覺」所依，故彼俱依「第四靜慮」，從「身念住」至「盡、無生」唯於一坐能次第起，故「『麟角喻』及『佛種性』」

煖等善根」皆不可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3a7-b21）：

如是說者：菩薩唯依「第四靜慮」起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，入正性離生。所以者何？菩薩一切殊勝功德唯依「第四靜慮」引起，謂從「不淨觀」乃至「無生智」。

問：獨覺，云何？

答：「麟角喻獨覺」如「菩薩」說；「部行獨覺」不定，如「聲聞」說。

問：菩薩昔餘生中曾起順決擇分善根不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若曾起者，何故說言：「菩薩所有殊勝善根謂從不淨觀乃至無生智皆一坐得」？

若不起者，菩薩九十一劫不墮惡趣，是誰威力耶？

有作是說：菩薩昔餘生中曾起順決擇分，由忍力故，九十一劫，不墮惡趣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說言：「菩薩善根皆一坐得」？

答：昔所起者，是他種性，非自種性；一坐得者，說自種性。故不相違。

有說：不起。所以者何？菩薩善根不經歷世，菩提樹下一坐得故。

問：若爾，菩薩九十一劫不墮惡趣，是誰力耶？

答：能障惡趣，不必要由順決擇分。所以者何？或施、或戒、或聞、或思、或煖、或頂，能障惡趣；若鈍根者，得「忍」方能。[※]然諸菩薩行一施時亦攝戒、慧，行一戒時亦攝施、慧，行一慧時亦攝施、戒，由此能障那庾多惡趣，況三惡趣而不能障耶？

如是說者：菩薩所有殊勝善根謂從「不淨觀」乃至「無生智」皆此生中依「第四靜慮」一坐引起，尚非此生餘位，何況前生！

「麟角喻獨覺」，亦爾。「部行獨覺」善根不定，如聲聞說。……

「佛種性『煖』」定不可轉；如說「煖」，說「頂」，亦爾。……亦非轉「獨覺種性『忍』」能起「聲聞種性『忍』」。所以者何？「忍」不退故。

有說：轉「聲聞種性『煖、頂、忍』」能起「獨覺種性『煖、頂、忍』」；若起「獨覺種性『煖、頂』」，亦不能起餘乘「煖、頂」。所以者何？「『獨覺』善根」始從「不淨觀」乃至「無生智」一坐得故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。所以者何？「『麟角喻獨覺』種性善根」雖一坐得，「『部行獨覺』種性」不定，如「聲聞」說故。

「世第一法」六種種性及三乘種性皆不可轉，一剎那故。

※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2（大正 27，164c30-165a26）：

問：由何善法諸修行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？

答：或由布施、或由持戒、或由聞慧、或由思慧、或由修慧，諸修行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。……極鈍根者，得下品忍時，於諸惡趣皆得非擇滅。

大德說曰：要無漏慧覺知緣起方於惡趣得非擇滅，離聖道不能越諸惡趣

(2) 別辨「『部行獨覺』轉種性」

有餘獨覺異「麟角喻」，起彼種性初二善根，轉向餘乘，理無遮礙。⁸⁷

5、明「修果久近」

頗有此生創修此⁸⁸行，即此生引起「順決擇分」耶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前，「順解脫分」，速三生解脫；「『聞、思』成」；三業；

殖在人三洲。⁸⁹ [026]

論曰：

(1) 明「極速三生得脫」：釋「前『順解脫分』，速三生解脫」

「順決擇分」今生起者，必前生起「順解脫分」。

諸有創殖「順解脫分」⁹⁰，極速三生方得解脫，謂初生起「順解脫分」，第二生起「順決擇分」，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。

譬如：下種，苗成，結實——三位不同；

「身入法性，成熟，解脫」——三位亦爾。⁹¹

故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。菩薩九十一劫不墮惡趣豈由以無漏慧覺知緣起？

應作是說：或施、或戒乃至「下忍」皆於惡趣得非擇滅。

⁸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0b1-14)：

「有餘獨覺」至「理無遮礙」者，有餘「部行獨覺」異「麟角喻」，起彼種姓初二善根，轉向餘乘，理無遮礙，如「聲聞」說；亦應說「忍」，略而不論。雖初發心由其教力，後將入聖，獨悟道故，得「獨覺」名；若「麟角喻」，唯獨悟道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然獨覺乘總有二種：一、麟角喻，二、先聲聞。若先聲聞，如『聲聞』說。」*1

「世第一法」，一剎那故，不可言轉，故此不說。

此約「順決擇分三乘轉」說。

若約「『解脫分位』轉」者，如《婆沙》第七云：「轉『聲聞種姓順解脫分』，起『獨覺及佛種姓順解脫分』；轉『獨覺種姓順解脫分』，起『聲聞及佛種姓順解脫分』；若起『佛種姓順解脫分』已，則不可轉，極猛利故。」*2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82b27-28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 (大正 27, 35b20-23)。

⁸⁸ 此=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21d, n.1)

⁸⁹ prāk tebhyo mokṣabhāgīyam, kṣipram mokṣastribhir bhavaiḥ|| śrutacintāmayam, trīṇi karmāṇi, ākṣipyate nṛṣu|

⁹⁰ 《俱舍論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98a12-17)：

「順解脫分」者，謂定能感涅槃果善；此善生已，令彼有情名為「身中有涅槃法」。若有聞說「生死有過，諸法無我，涅槃有德」，身毛為豎、悲泣墮淚，當知彼已殖「順解脫分善」；如見得兩場有芽生，知其穴中先有種子。

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0b16-c1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三位亦爾」者，釋上三句。

言「順解脫分」者，「解脫」謂「涅槃」，此善順彼名「順解脫分」。

(2) 明體：釋「聞、思成；三業」

傳說：如是「順解脫分」——

唯「『聞、思』所成」；

通「三業」為體，雖就最勝唯是「意業」，而此思願攝起「身、語」亦得名為「順解脫分」；

有施一食、持一戒等，「深樂解脫」願力所持，便名「種殖『順

譬如：種田，第一、下種，第二、苗成，第三、結實，三位不同。

修「道」亦爾，第一生，身入法性，即種「順解脫分善」^[*10-1]；第二生成就^[7]，即成就「順決擇分善根」；第三生得解脫，即能證得解脫涅槃。故言「三位亦爾」。此據「聲聞」，極疾三生修加行，極遲六十劫修加行。

若據「獨覺」，極疾四生修加行，極遲百劫修加行。

若據「佛乘」，極疾三無數劫及餘九十一劫修加行，若極遲者三無數劫及餘百劫修加行。

此據修者；餘即不定——或有殖已，經一劫或無量劫不能入聖。

佛，時長故，其根最利；聲聞，三生；獨覺，四生——非要利根，亦通鈍根；若極利者，要經六十、要經百劫。故《婆沙》三十一云：「非如聲聞極利根者經六十劫，非如獨覺極利根者唯經百劫。」^{*1}

餘文，可知。

《正理》六十一破云：「極疾^{*2}三生方得解脫，謂初生殖『順解脫分』，次生成熟，第三生起『順決擇分』即入聖道。若謂『第二生起順決擇分，第三生入聖乃至得解脫』，彼言便與前說相違，謂『依根本地起煖等者，彼必於此生得入見諦』。或彼應許『極速二生』，謂『第二生依根本地起煖等者，彼於理^{*3}生必入聖道得解脫』故。」^{*4}

俱舍師救云：若「依根本起『煖』等」者，必於前生已起「『煖』等」，故不與彼前文相違，亦復無有減三生失。

[*10-1]善+（根）【甲】【乙】*。[7]就=熟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（大正 27，159b17-c13）：

問：何故名「大悲」？「大悲」是何義？

答：拔濟有情增上苦難故名「大悲」。……

復次，大加行得故名「大悲」，謂必經三無數大劫修習百千難行苦行方得如是無限大悲，非如聲聞極利根者經六十劫修諸加行便得菩提，非如獨覺極利根者唯經百劫修諸加行便得菩提。……

*2 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極速」。

*3 重編案：「理」，應改作「現」。

*4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（大正 29，682c10-17）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7，35b8-12）：

問：若有種殖此善根已，為經久如能得解脫？

答：若極速者，要經三生，謂初生中種此種子，第二生中令其成熟，第三生中即能解脫；餘則不定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（大正 27，895a16-18）：

「聲聞菩提」，加行狹小，謂極速者，三生便得——第一生，下種；第二生，成熟；第三生，解脫。

解脫分』」。⁹²

⁹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0c14-23):

「傳說如是」至「順解脫分」者，釋第三句，明體。

毘婆沙師傳說如是：「順解脫分」——

唯「『聞、思』所成」；非「生得善」，以彼劣故；非「修所成」，唯欲界故。

通「三業」為體，雖就最勝唯是「『聞、思』相應意業」，而此「『聞、思』慧」相應思願攝起「身、語」亦得名為「順解脫分」，如：施一食、持一戒等，深厭生死、深樂解脫，願力所持，便名「種殖順解脫分」。

「願」以「信」為體、或「勝解」為體、或「欲」為體，即「『思』相應『願』」也。

准此論文，「加行善根」能發「身、語」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 (大正 27, 35a7-b8):

此中應廣分別「順解脫分善根」。

問：此善根，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以「『身、語、意』業」為自性，然「意業」增上。

問：此善根，為在意地、為五識身？

答：在「意地」，非「五識身」。

問：此善根，為加行得、為離染得、為生得耶？

答：唯「加行得」。

有說：亦是「生得」。

評曰：前說者好，加行起故。

問：此善根，為聞所成、為思所成、為修所成耶？

答：「『聞、思』所成」，非「修所成」。

有說：亦是「修所成」。

評曰：前說者好，唯欲界繫故。

問：此善根，於何處起？

答：於欲界起，非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；欲界中「人趣」起，非餘趣；人趣中三洲起，非「北俱盧」。

問：此善根於何時種？

答：佛出世時，要有佛法方能種故。

有餘師說：雖無佛法，若遇獨覺，亦能種此善根。

問：此善根依何身起？

答：亦依男身，亦依女身。

問：為因何事種此善根？

答：或因施、或因戒、或因聞，而不決定。所以者何？意樂異故。謂

或有人因施一搏食或乃至一淨齒木即能種殖解脫種子，如戰達羅等，彼隨所施皆作是言：「願我因斯，定得解脫」；

或有雖設無遮大會，而不能種解脫種子，如無暴惡等，彼隨所施皆求世間富貴名稱，不求解脫。

〔3〕明殖處：釋「殖在人三洲」

殖「順解脫分」，唯人三洲；餘，「厭離」、「般若」，如應無故。

〔4〕明殖緣

初說 遇「佛」出世，殖此善根。

異說 有餘師言：亦遇「獨覺」。⁹³

或有受持一晝一夜八分齋戒，即能種殖解脫種子；

或有受持盡眾同分別解脫戒，而不能種解脫種子。

或有讀誦四句伽他，即能種殖解脫種子；

或有善通三藏文義，而不能種解脫種子。

問：誰決定能種此順解脫分善根？

答：若有增上意樂——「欣求涅槃，厭背生死」者，隨起少分「『施，戒，聞』善」，即能決定種此善根。

若無增上意樂——「欣求涅槃，厭背生死」者，雖起多分「『施，戒，聞』善」，而亦不能種此善根。

⁹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0c23-351a1)：

「殖順解脫分」至「亦遇獨覺」者，釋第四句，明處。

殖「順解脫分」唯人三洲。

餘「三惡趣、天趣、北洲」，「厭離」、「般若」如應無故——

三惡趣——雖有「厭離」，以厭苦故；無「勝般若」，以慧劣故。

天趣——雖有「勝般若」，無「深厭離」，以苦輕故。

北洲——無「深厭離」，以苦輕故；無「勝般若」，以慧劣故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有佛出世、若無佛時，俱能種殖『順解脫分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1 (大正 29, 682c24-25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0b1-c1)：

論：「遇佛出世」至「亦遇獨覺」，明「殖緣」也。

准此論，餘時，不能種殖。

遇佛出者，或親見佛、或遇教法，知「生死，可厭」、知「涅槃，可忻」，故能種殖「解脫分」也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佛出世、若無佛時，俱能種殖『順解脫分』。」

《婆沙》第七云：「問：此善根為在意地、為五識身？……乃至轉『堪達種姓順解脫分』起『不動法種姓順解脫分』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 (大正 27, 35a7-b20)：

此中應廣分別「順解脫分善根」。……

問：若有種殖此善根已，為經久如能得解脫？

答：若極速者要經三生，謂初生中種此種子，第二生中令其成熟，第三生中即能解脫。

餘則不定，謂或有人種「順解脫分善根」已，或經一劫、或經百劫、或經千劫流轉生死，而不能起「順決擇分」；或復有人起「順決擇分善根」已，或經一生、或經百生、或經千生流轉生死，而不能入「正性離生」。

「順解脫分」亦有六種，謂「退法種姓」乃至「不動法種姓」。

(貳) 約「三道」辨「人」

一、明「三道建立」

(一) 約「現觀位」明

1、明「十六心」

(1) 正明「十六心」

已因便說「順解脫分」；「入觀次第」是正所論。

於中已明「諸加行道」，『世第一法』為其後邊；應說「從斯復生何道」。

頌曰：「世第一」無間即緣「欲界『苦』」，生「無漏『法忍』」，忍次生「法智」；次緣「餘界『苦』」，生「類忍，類智」。緣「『集、滅、道』諦」，各生四，亦然。

如是十六心，名「聖諦現觀」；此總有三種，謂「見、緣、事」別。⁹⁴ [027-029]

論曰：

A、明「從世第一法生」：釋「世第一無間即緣欲界苦，生無漏法忍」

從「世第一善根」無間，即緣「欲界『苦聖(121b)諦』境」，有「無漏攝『法智忍』」生，此忍名為「苦法智忍」。

為顯「此忍是無漏」故，舉後等流以為標別。

此能生「法智」，是「法智」因，得「法智忍」名；如花果樹。⁹⁵

B、釋「『苦法智忍』異名」

(A) 出二異名

即此名「入『正性離生』」，亦復名「入『正性決定』」，由「此是初入『正性離生』，亦是初入『正性決定』」故。

轉「退法種姓順解脫分」，起「思法種姓順解脫分」；乃至轉「堪達種姓順解脫分」，起「不動法種姓順解脫分」。

⁹⁴ laukikebhyo'gradharmebhyo dharmakṣāntiranāsravā, kāmaduḥkhe ||tato'tra eva dharmajñānam,tathā punaḥ | śeṣe duḥkhe'nvayakṣāntijñāne,satyatraye tathā ||iti ṣoḍaśacitto'yam satyābhisamayah, tridhā| darśanāmbakāryākhyah,

⁹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1a9-1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果花樹」者，釋初三句。

舉後等流果，即「苦法智」。

樹生花果名「花果樹」；「忍」生「法智」名「法智忍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0c8-1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花果樹」，明「『世第一法』生『苦法智忍』」。

四善中「忍」是有漏性；今此中忍，性是無漏。恐濫前「忍」，舉「『法智』——果」，顯是無漏，與前「忍」別。

《正理》釋云：「說『無漏』言，為欲簡別『世第一法所從世忍』。此無漏忍以『欲苦法』為其所緣，名『苦法忍』。謂於『苦法』，無始時來，『身見』所述，執我、我所；今創見彼唯『苦法性』忍可現前，名『苦法忍』。此能引後『苦法智』生，是彼智生障之對治，故復名為『苦法智忍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2 (大正 29, 683a22-27)。

(B) 別辨**a、釋「正性」**

經說「正性」，所謂「涅槃」。

或「正性」言，目⁹⁶「諸聖道」。

b、釋「離生」

「生」謂「煩惱」、或「根未熟」；「聖道」能越，故名「離生」。

c、釋「決定」

能決趣涅槃、或決了諦相，故「諸聖道」得「決定」名。

d、釋「入」

至此位中，說名為「入」。

C、明「捨凡得聖之時位」**(A) 第一說**

此忍生已，得「聖者」名。

此在未來捨「異生性」，謂許此忍未來生時有此用，非餘；如燈及「生相」。⁹⁷

⁹⁶ 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2 (大正 29, 683b12): 「或『正性』言，目『諸聖道』。」
(2) 重編案：根據《順正理論》、《俱舍論記》及前後文義等，「因」字，改作「目」。

⁹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51a12-b6):

「即此名入」至「如燈及生相」者，釋「『忍』異名」。

即此「苦忍」名「入正性離生」，亦復名「入正性決定」；此忍，初入，故得二名。經言「正性」，所謂「涅槃」，或目「聖道」。

「生」謂「煩惱」，故《婆沙》第三云：「復次，『見所斷惑』，令諸有情墮諸惡趣，受諸劇苦，譬如生食久在身中，能作種種極苦惱事，是故此惑說名為『生』；『見道』能滅，故名『離生』。復次，『有身見』等，剛強難伏，如狩龍戾，故說名『生』；『見道』能滅，故名『離生』。」*¹ (廣如彼說)

或謂「善根未熟」名「生」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復次，一切煩惱或諸貪愛能令善根不得成就及令『諸有』潤令*²起過，皆名為『生』；『見道』起已，摧彼勢力，令不復為增上生過，由此，『見道』獨名『離生』。」*¹ (廣如彼說)

能決趣「涅槃」，謂「正性」之決定；或決了「諦相」，謂「正性」即「決定」，故「諸聖道」得「決定」名。

「苦法智忍」，初至此位，說名為「入」。此忍生已至現在位，得「聖者」名。此忍在未來能捨「異生性」，謂許此忍未來生時有此能捨「異生性」用，非餘法能；如燈及「生相」未來有用——燈有除闇用，令闇不至；「生相」有生法用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謂一切法能於未來有作用者，總有三類：一者、內法，如『苦法忍』；二者、外法，如日等光明；三者、內、外法，如『諸生相』。」*³

*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 (大正 27, 13a2-b1):

「能入正性離生」者，謂此心、心所法能入「見道」。

問：一切聖道皆是「正性」、亦是「離生」，何故此中獨說「見道」？

答：一切煩惱或諸貪愛令諸善根不得成熟及令「諸有」潤合起過，雖皆名「生」，而「見所斷」於此所說「生」義增上，「見道」能為畢竟對治，是故「見道」獨說「離生」。

(B) 第二說

述宗 有餘師說：「世第一法」捨「異生性」。

質難 此義不然！彼此同名世間法故。⁹⁸

釋疑 性相違故，亦無有失；如：上怨肩，能害怨命。⁹⁹

(C) 第三說

有餘師說：此二共捨，如「無間道、解脫道」故。¹⁰⁰

諸不正見要由「見道」能畢竟斷，故名「正性」；「世第一法」無間引起，故說「能入正性離生」。

復次，一切煩惱或諸貪愛能令善根不得成熟及令「諸有」潤合起過，皆名為「生」；「見道」起已，摧彼勢力，令不復為增上生過，由此，「見道」獨名「離生」。「入正性」言，義如前說。由此義故，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「諸有情類善根成熟能入『見道』。」是故「見道」名為「離生」。

復次，「見所斷惑」令諸有情墮諸惡趣，受諸劇苦，譬如生食久在身中能作種種極苦惱事，是故此惑說名為「生」；「見道」能滅，故名「離生」。「入正性」言，亦如前說。

復次，「『有身見』等」，剛強難伏，如獸隴候，故說名「生」；「見道」能滅，故名「離生」。「入正性」言，亦如前說。

復次，此中，「生」名顯「異生性」，能起暴惡諸惑業故；「見道」捨彼，故說「離生」。餘如前說。

復次，「『見、修』所斷諸煩惱聚」展轉相助引無窮生，「見道」起已，摧彼勢力，令不能招無窮生過，是故「見道」獨謂「離生」。餘如前說。

復次，「異生身中『煩惱、惡業』」極不調順，故說為「生」；諸瑜伽師於此淪沒，「見道」拔彼置聖位中，故名「離生」。餘如前說。

復次，「見所斷惑」猶如根栽生無窮過；「見道」永拔，故名「離生」。餘如前說。

*2 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本為「合」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（大正 27，12b4-6）。

⁹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1b7-9）：

「此義不然」至「世間法故」者，難。

此義不然！彼此同名世間法故，如何世間法能捨世間法？

⁹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1b9-13）：

「性相違故」至「能害怨命」者，有餘師釋。

雖「世第一」與「異生性」同是世間，性相違故，能捨「異生性」，亦無有失。

如：上怨肩，能害怨命，二人雖復同是世間，性相違故，一能害怨。

¹⁰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1b13-27）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解脫道故」者，有餘師說：二相資共捨「異生性」，「世第一法」如似「無間道」，「苦法智忍」如似「解脫道」，故《婆沙》第三云：「有餘師言：『世第一法』、『苦法智忍』更互相資捨『異生性』。……『苦法智忍』與『異生性』不成就得俱生。」

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皆有三說——若說「『苦法智忍』捨」，如「二形生，捨戒」；若「『世第一』捨」，如「命終捨戒」；若「『世第一法及苦法忍』捨」，相資共捨

D、明「下上忍智次第生」

〔A〕緣「苦諦」生四：釋「忍次生『法智』；次緣餘界苦，生『類忍，類智』」

此忍無間，即緣「欲苦」有「法智」生，名「苦法智」。

應知此智亦無漏攝，前「無漏」言遍流後故。¹⁰¹

如緣「欲界苦聖諦境」，有「苦法忍，苦法智」生；如是復於「法智」無間，總緣「餘界苦聖諦境」，有「類智忍」生，名「苦類智忍」。

此忍無間，即緣此境，有「類智」生，名「苦類智」。

最初證知諸法真理故名「法智」。

此後境智，與前相似，故得「類」名，以後隨前而證境故。¹⁰²

——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（大正 27，12a16-b15）：

問：誰正能捨「異生性」耶？為「世第一法」？為「苦法智忍」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若「『世第一法』正能捨『異生性』」者，云何住彼能捨彼耶？

若「『苦法智忍』正能捨『異生性』」者，此在何位？為生時捨？為滅時捨？

若生時捨者，云何未來能有所作？若滅時捨者，彼性已捨，復何所捨？

有作是說：「世第一法」正能捨「異生性」。

問：此既是異生法，云何住彼而能捨彼？

答：住彼捨彼，亦無有過。如調御者乘象調象、乘馬調馬、乘船御船、乘車御車，如勝怨士昇怨害怨，如伐樹人昇樹伐樹；「世第一法」亦復如是，依「異生性」而能捨之。

或有說者：「苦法智忍」正能捨「異生性」。謂正生時，捨「異生性」；於正滅位，能斷「欲界見苦所斷十種隨眠」。如：燈生時，發明破闇；滅時，燒炷熱器盡油。

問：云何未來能有所作？一法二用，理豈應然！

答：於義無違，許亦何失？

謂一切法能於未來有作用者，總有三類：一者、內法，如「苦法忍」；二者、外法，如日等光明；三者、內、外法，如「諸『生相』」。一燈多用，世所共知；「苦法智忍」二用，何失？

有餘師言：「世第一法」、「苦法智忍」更互相資捨「異生性」。謂「世第一法」與「異生性」雖恒相違而力劣故不能獨捨，由此引生「苦法智忍」共相助力捨「異生性」；譬如羸人依因健者更相助力能伏怨家。由此因緣，「世第一法」如「無間道」，「苦法智忍」如「解脫道」，捨「異生性」。是故「世第一法」與「異生性成就『得』」俱滅，「苦法智忍」與「異生性不成就『得』」俱生。

¹⁰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1b27-29）：

「此忍無間」至「遍流後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前第三句「無漏」之言，遍流至後「十五心」故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(B) 緣餘三諦生「忍、智」：釋「緣集、滅、道諦，各生四，亦然」

如緣「苦諦『欲界及餘』」生「『法、類』忍」、「『法、類』智」——四，緣餘三諦各四，亦然。謂

a、緣「集諦」生四

復於前「苦類智」後，次「緣欲界集聖諦境」，有「法智忍」生，名「集法智忍」；

此忍無間，即緣「欲集」，有「法智」生，名「集法智」。

次緣「餘界集聖諦境」，有「類智忍」生，名「集類智忍」；

此忍無間，即緣此境，有「類智」生，名「集類智」。

b、緣「滅諦」生四

次緣「欲界滅聖諦境」，有「(121c)法智忍」生，名「滅法智忍」；

此忍無間，即緣「欲滅」，有「法智」生，名「滅法智」。

次緣「餘界滅聖諦境」，有「類智忍」生，名「滅類智忍」；

此忍無間，即緣此境，有「類智」生，名「滅類智」。

c、緣「道諦」生四

次緣「欲界道聖諦境」，有「法智忍」生，名「道法智忍」；

此忍無間，即緣「欲道」，有「法智」生，名「道法智」。

次緣「餘界道聖諦境」，有「類智忍」生，名「道類智忍」；

此忍無間，即緣此境，有「類智」生，名「道類智」。¹⁰³

¹⁰² (1)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35b13-15)：

論曰：由七緣故立二為十：一、自性故立「世俗智」，非勝義智為自性故。

二、對治故立「『法、類』智」，全能對治「『欲、上』界」故。……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2 (大正 29, 683c28-684a1)：

或從前生故後得前「類」名，如世間言「子是父類」，即是從「欲界苦決定覺」所生「餘界苦決定覺」義。

¹⁰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1c3-9)：

「如緣苦諦」至「聖諦現觀」者，釋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句。

「現觀」之名，理通「見、修」，「見道」猛利，偏得其名。

問：上、下八諦，何故「先觀下苦，後合觀上苦；乃至先觀下道，後合觀上道」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七十九^{*1}，一解云：「欲界四^{*2}諦非定地攝，故先觀；色、無色界四

^[9]諦俱定地攝，故後合觀。」廣如彼說。^{*3}

[9]四＝苦？。重編案：根據《大毘婆沙論》，應改作「苦」。

^{*1}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，應改作「八」。

^{*2} 重編案：根據《大毘婆沙論》，應改作「苦」。

^{*3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8 (大正 27, 405c6-406a11)：

問：因論生論：何故「行者先別觀『欲界苦』，後合觀『色、無色界苦』」耶？

答：依麤、細相而起現觀。「欲界苦」麤，故先現觀；「色、無色界苦」細，故

(C) 結總名：釋「如是十六心，名『聖諦現觀』」

如是次第有十六心，總說名為「聖諦現觀」。¹⁰⁴

後現觀。

問：若爾，「色界苦」麤，應先現觀；「無色界苦」細，應後現觀。如何一時觀二界苦？

答：俱定地攝故合現觀。謂「欲界苦」非定地攝，故先別觀；「色.無色界苦」俱定地攝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「欲界苦」與身俱、現執受，故先別觀；「色.無色苦」不與身俱、非現執受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「欲界苦」現痛逼迫如荷重擔，故先別觀；「色.無色界苦」非現痛逼迫如荷重擔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「欲界苦」現惱行者如現怨敵，故先別觀；「色.無色界」苦非現惱行者如現怨敵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「欲界苦」近，故先別觀；「色.無色界苦」遠，故後合觀。

如「近、遠」，如是「隣逼、非隣逼」、「和合、非和合」、「此身眾同分、餘身眾同分」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「欲界苦」現見，故先別觀；「色.無色界苦」不現見，故後合觀。

問：入現觀位於「色.無色界苦」若不現見，云何名「現觀」耶？

答：「現見」有二種：一、執受現見，二、離染現見。

入現觀位——於「欲界苦」具二現見故名「現觀」；於「色.無色界苦」唯有「離染現見」故名「現觀」。

如商賈者有兩擔財：一、自身擔，二、使他擔。自身擔者，具二現見：一、知重現見，二、知財現見；使他擔者，唯一現見，謂知財現見。

復次，「欲界苦」有「善、不善、無記」三種，故先別觀；「色.無色界苦」唯有「善、無記」二種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行者成就「欲界異生性」，故先別觀「欲界苦」，不成就「色.無色界異生性」，故後合觀「色.無色界苦」。謂法應爾——「若成就此界異生性者，即先觀此界苦」。

復次，於「欲界苦」先起誹謗，故先別現觀而生於信；於「色.無色界苦」後起誹謗，故後合現觀而生於信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先別觀「欲界苦」，後合觀「色.無色界苦」。

三諦現觀，准此，應知。

¹⁰⁴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1a26-b3):

論：「如是次第」至「聖諦現觀」，結總名也。

此十六心總名「現觀」——「現」謂「現前」，「觀」謂「實觀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如是次第有十六心，總說名為『聖諦現觀』，以於『三界四聖諦境』次第現前如實觀故。既於『三界四聖諦境』旋環紛擾作意思惟，寧不能為現觀障礙？初習業地於諸諦境多返旋環已淳熟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2 (大正 29, 684a16-23):

如是次第有十六心，總說名為「聖諦現觀」，以於「三界四聖諦境」次第現前如實觀故。

既於「三界四聖諦境」旋環紛擾作意思惟，寧不能為現觀障礙？

E、辨「諦現觀之頓漸」

(A) 大眾部等計

此中，餘部有作是言：於諸諦中唯「頓現觀」。¹⁰⁵

(B) 有部宗義

a、出「三現觀」體：釋「此總有三種，謂『見、緣、事』別」

然彼意趣應更推尋，彼「現觀」¹⁰⁶言無差別故。

詳諸現觀總有三種，謂「見、緣、事」有差別故——

唯「無漏慧」，於「諸諦境」，現見分明，名「見現觀」。

此「無漏慧」并餘相應，同一所緣，名「緣現觀」。

此諸能緣并餘俱有「『戒』、『生相』等不相應法」，同一事業，名「事現觀」。¹⁰⁷

b、顯三現觀四諦通局

見「苦諦」時，於「苦聖諦」，具三現觀；

於餘三諦，唯「事現觀」，謂「斷、證、修」。¹⁰⁸

初習業地於諸諦境多返旋環已淳熟故、又在見道行極速故、又由不起阿世耶故、又此勢力極猛利故，必無能為此障礙者。

即由此理，說「見道位」名為「無相」，不可施設，住此位中相難了故。

¹⁰⁵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4c29-265a6)。

(2) 此以「大眾部系、上座分別說系」為主，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72) 等。

¹⁰⁶ Abhisamaya. (大正 29, 121d, n.6)

¹⁰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1c12-25)：

「然彼意趣」至「名事現觀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徵。

然彼餘部所有意趣應更推尋，彼「現觀」言無差別故，不知定約何現觀說。

詳諸現觀，總有三種，謂「見」、「緣」、「事」。

唯「無漏慧」，於「諸諦境」，現見分明，名「見現觀」。

心. 心所法是能緣，境是所緣；心. 心所法同一所緣，名「緣現觀」；或心. 心所取境分明，與「現觀」同，名「緣現觀」。

「事」謂「事業」，即是「遍知、永斷、作證、修習，四種事業」；謂諸能緣及俱有法同一事業，名「事現觀」。

「戒」謂「隨轉戒」；「『生相』等」，等「住、異、滅」——「俱有因」故。

泛明「現觀」，有斯三種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如是應知：『非相應法』唯一現觀；除『慧』，所餘心. 心所法有二現觀；唯『無漏慧』具足有三。」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3 (大正 29, 687b21-23)。

¹⁰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1c25-352a17)：

「見苦諦時」至「謂斷證修」者，顯「三現觀四諦通局」。

見「苦諦」時，於「苦聖諦」，具三現觀——由「見『苦』」故有「見現觀」，由「緣『苦』」故有「緣現觀」，由「知『苦』」故有「事現觀」。

即「見『苦』」時，於餘三諦，唯「事現觀」，謂「斷、證、修」——

「見『苦』」之時斷煩惱故，即名「斷『集』」；

c、出過

若「諸諦中約『見現觀』說『頓現觀』」，理必不然！以諸諦中「行相」別故。

若言「以一『無我行相』總見諸諦」，則不應用「『苦』等行相」見「『苦諦』等」，如是便與契經相違，如契經言：「諸聖弟子以『苦行相』思惟於『苦』，以『集行相』思惟於『集』，以『滅行相』思惟於『滅』，以『道行相』思惟於『道』，無漏作意相應擇法。」¹⁰⁹

若言「此經說『修道位』」，此亦不然！「如『見』，『修』」故。¹¹⁰

d、顯成

「見『苦』」之時得「擇滅」故，即名「證『滅』」，證有二種：一、見證，二、得證，此是「得證」；

「見『苦』」之時無漏現前，即名「修『道』」。

非見餘三，無「見現觀」；非緣餘三，無「緣現觀」。

問：論說「一切法皆應遍知，諸有漏法皆應永斷，一切善法皆應作證，善有為法皆應修習」，何故經云「知『苦』，斷『集』，證『滅』，修『道』」？

解云：論說盡理，經依別意，故《婆沙》七十九有一師云：「脇尊者言：世尊唯說『應遍知苦』。……阿毘達磨是了義說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06c2-11）：

脇尊者言：世尊唯說「應遍知『苦』」，或謂「唯『苦』是應遍知」，故對法中說「一切法是所遍知」；

世尊唯說「『集』，應永斷」，或謂「唯『集』是應永斷」，故對法中說「有漏法皆應永斷」；

世尊唯說「『滅』，應作證」，或謂「唯『滅』是應作證」，故對法中依「得作證」說「諸善法皆應作證」；

世尊唯說「『道』，應修習」，或謂「唯『道』是應修習」，故對法中總說「一切善有為法皆應修習」。

此則顯示「經義不了，阿毘達磨是了義說。」

¹⁰⁹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（382-388 經）卷 15（大正 2，104b13-105a23）等。

¹¹⁰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41a26-b3）：

論：「若言以一」至「見苦諦等」，此是縱計與出過。

汝若以一「無我行相」總見四諦，則不應用「『苦』、『無常』等」見「『苦諦』等」也。

論：「如是便與」至「相應擇法」，出違經過。

若如是以一「無我行」於一念中頓觀四諦，如是便與契經相違，以契經言「以『苦行相』思惟『苦』等」，乃至「以『道行相』思惟『道』等」，若頓現觀，便違此文。

論：「若言此經」至「如見修故」，破通經也。

由先「見諦」作「十六行觀」，「修道」如「見」故亦十六。

若彼復謂「見一諦時，於餘諦中得自在故，說『頓現觀』」，理亦無失！然於如是現觀中間有起、不起，別應思擇。¹¹¹

若彼復謂「於見『苦』時，即能『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』，說『頓現觀』」，理亦無失！由先已說「見『苦諦』時，於餘三諦中（122a）有『事現觀』」故。¹¹²

e、引經證漸現觀

依「見現觀」，於契經中見有誠文說「漸現觀」。

如契經說：「佛告長者：『於四聖諦，非頓現觀，必漸現觀』」，乃至廣說。¹¹³如是等有三經，一一經有別喻。¹¹⁴

¹¹¹ 詳見：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2（大正 29，686a9-b7）。

*1 重編案：「三」，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二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3（大正 29，688a2-7）。

¹¹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2a17-b7）：

「若諸諦中」至「有事現觀故」者，牒計破。

若「諸諦中約『見現觀』說『頓現觀』」，理必不然，以四諦中十六行相各差別故。

若言「以一『無我行相』總見四諦名『頓現觀』」，則不應用「『苦』等行相」見「『苦諦』等」，如是便與契經相違。

「如契經」下，舉所違經。

經別說^[5]「行^[6]觀於四諦」，明「『行』非一」，「思惟」之言皆顯「作意」，舉別作意取俱擇法；此諸行相，即是「無漏作意相應擇法」。

若言「此經說『修道位』，以諸行相別觀諦」者，此亦不然！如「『見道』中次第觀諦」，「『修道位』中亦次第觀」；若「『見道』中頓現觀諦」者，應「『修道』位亦有頓觀」。

若彼復謂「見一諦時，於餘諦中得自在故，說『頓現觀』」，若作此救，於我道理亦無有失；然於如是見四諦時現觀中間有說「出現觀」、有說「不出現觀」，諸部不同，如斯之義，別應思擇。

若彼復謂「於見『苦』時，即能斷『集』、證『滅』、修『道』，約『事現觀』說『頓現觀』」，理亦無失，我先已說「見『苦諦』時，於餘三諦中有『事現觀』」故。

[5]說+（四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6]行+（行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³ 《雜阿含經》（435-437 經）卷 16（大正 2，112c21-113b18）。

¹¹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2b7-c3）：

「依見現觀」至「有別喻」者，說一切有部依「見現觀」引經證「漸」。

「言三經」者：一、《善授經》，即此所引；二、《慶喜經》；三、《一苾芻經》。

故《正理》六十三云：「如《善授經》，佛告長者：『於四聖諦，非『頓現觀』，必『漸現觀』」，廣說乃至「無處無容於『苦聖諦』未現觀已能現觀『集』」，如是乃至「無處無容於『滅聖諦』未現觀已能現觀『道』。如是《慶喜》及《一苾芻》二經所言意皆同此。三*¹經一一各有別喻。」*²

解云：「善授」，梵云「蘇揭多」；舊云「須達」者，訛也。

然彼長者請問世尊：「諦現觀時，為漸？為頓？」

世尊告曰「非頓，必漸，以四諦境自相別故」，廣說乃至「能現觀『道』」。

f、牒經通難

若謂「有經作如是說：『但於苦諦無惑無疑，於佛亦無』¹¹⁵，故『頓現觀』」，此亦非證！依「定不行」或「必當斷」密意說故。¹¹⁶

(2) 明「十六心依地」

已辯「『現觀』具『十六心』」。此十六心為依何地？

頌曰：皆與「世第一」同依於一地。¹¹⁷ [030(1)(2)]

論曰：隨「世第一」所依諸地，應知即此十六心依。

彼依六地，如先已說。¹¹⁸

(3) 明「『忍、智』次第」

何緣必有如是「忍，智」前後次第間雜而起？

頌曰：「忍，智」如次第「『無間，解脫』道」。¹¹⁹ [030(3)(4)]

論曰：

A、正明

十六心中——

「忍」是「無間道」，約「斷『惑得』，無能隔礙」故；¹²⁰

「慶喜」，梵云「阿難陀」；舊云「阿難」者，訛也。

《慶喜問經》、《苾芻問經》，問答語端皆同《善授》，然所舉喻各各不同：

第一、《善授經》中作如是說：「佛告長者：『於四聖諦，非頓現觀，必漸現觀，以四諦境相各別故。猶如世間造臺觀者，必先築^[9]基，次方壘壁，次上梁枳^[10]，後以板覆，此四前後必不俱時；無處無容未築^[*]基訖便壘於壁」，乃至廣說。

第二、《慶喜經》作如是說：「猶如登上四橫^[11]梯時，先登最初，方登第二；無處無容不登最初而登第二」，乃至廣說。

第三、《一苾芻經》作如是喻：「猶如登上四級階時，先登最初，方登第二；無處無容不登最初而登第二」，乃至廣說。

依如是喻，必漸，非頓。

[9]築=築【乙】*。[10]枳=柢【甲】【乙】。[11]橫=槿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重編案：「三」，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二」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3（大正 29，688a2-7）。

¹¹⁵ 意近者，見：《雜阿含經》（430-432 經）卷 16（大正 2，112b3-c1）。

¹¹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2c4-9）：

「若謂有經」至「密意說故」者，又牒經通難。

若謂「經說但於『苦諦』無惑無疑，於『佛』亦無惑無疑，『佛』是『道諦』攝故，既於佛道亦無惑疑，以此故知『頓現觀』」者，此亦非證！於見「苦」時，於餘三諦亦無疑者，依「定不現行」或「必定當斷」密意說故。

¹¹⁷ so'gradharmaikabhūmikah||

¹¹⁸ 《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20a27-28）：

此四善根皆依六地，謂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。

¹¹⁹ kṣāntijñānānyanantaryamuktimārgā yathākramam|

¹²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2c13-26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能隔礙故」者，於現觀位十六心中，八忍是「無間道」——「間」

「智」是「解脫道」，已解脫「惑得」、與「離繫得」俱時起故。¹²¹
具二次第，理定應然；猶如世間驅賊、閉戶。¹²²

謂「間隔」。此「無間道」證「離繫果」，所斷「惑得」無有力能為隔礙故令不證果。「惑得」雖與「無間道」俱，無力能引「惑得」至生相，故無能礙；昔時能引，能為隔礙，障覆涅槃，令不得證。故《婆沙》九十云：「『無間道』能斷煩惱，隔『煩惱得』令不續故，亦能證『滅』，引『離繫得』令正起故。」*¹

《正理》難云：「若爾，『解脫道』亦應名『無間』，約『與離繫得俱，亦無能隔礙』故。」*²

俱舍師救云：此「無間道」與「惑得」俱，「惑得」無力能為隔礙令不證果，故名「無間」。彼「解脫道」雖復與彼「離繫得」俱，名為「證果」，非「惑得」俱，不可說言「『惑得』能礙」，不能礙故。為難不齊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（大正 27，465c11-13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3（大正 29，690a5-6）。

¹²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2c26-353a2）：

「智是解脫」至「驅賊閉戶」者，八智是「解脫道」，在生相時，非「惑得」俱名「正解脫」，令至現在，名「已解脫『惑得』，與『離繫得』俱時起」，故名「解脫道」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『諸解脫道』唯名『證滅』，與『離繫得』俱現前故。」

*「無間道」如驅賊，「解脫道」如閉戶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（大正 27，465c13-14）。

¹²²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4（大正 27，333c20-334a22）：

問：為「無間道」能斷諸結？為「解脫道」能斷諸結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二俱有過。

所以者何？

若「『無間道』能斷諸結」，此文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「『苦法智』所斷結」乃至「『道類智』所斷結」。

若「『解脫道』能斷諸結」，〈智蘊〉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「諸結，見苦所斷，彼結非『苦智』斷，是『苦忍』斷」，乃至「諸結，見道所斷，彼結非『道智』斷，是『道忍』斷」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：唯「無間道」能斷諸結。

問：若爾，善通〈智蘊〉所說；此文所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此文應作是說：「有九部結，謂『苦法智忍』所斷，乃至『道類智』忍所斷。」而不作是說者，有別意趣，謂「忍」屬「智」、是「智」助伴，「諸忍」所斷名「智所斷」；如臣所作名王所作。

復次，「無間道」正能斷結，「解脫道」持令不生。謂「無間道」雖正斷結，若無「解脫道」持令不生者，彼結還起，便為過患。顯「『解脫道』於『斷』有用」，故此文說「『法類智』斷」。

復次，「無間」、「解脫」同一所作，於「斷結事」俱有勢力。

如二力士同害一怨，一撲置地、一令不起；不爾，還起，能為過患。又如二人同逐一賊，一驅令出、一牢閉門；不爾，還入，能為過患。又如二士同捉一蛇，一內瓶中、一牢蓋口；不爾，還出，能為過患。「『無間』、『解脫』斷結」，亦然。

顯「『解脫道』於『斷』有用」，故此文說「『法類智』斷」。

B、牒異計破

若謂「第二唯『無間道』，與『離繫得』俱時而生」，則此位中於彼彼境應定不起「已斷疑『智』」。¹²³

若謂「『見位』唯『忍』斷惑」，則與本論說「九結聚」¹²⁴相違；¹²⁵此

復次，欲顯「『解脫道』於『無間道』所斷結中有多作用」——此多作用，如〈根蘊〉說。故此文說「『法類智』斷」。

復次，「諸無間道」正斷「結得」，「諸解脫道」與彼「諸結斷得」俱生——既得彼斷，有斷彼用，故此文說「『法類智』斷」。

復次，「斷」有二種：一、別，二、通。「別」，唯「無間」^[1]；「通」，「解脫」。此依「通」說，故不違理。

復次，此中，「諸忍」以「智」名說，能引「智」故，因立果名；如「『飢渴』名」因「彼因『觸』」。

故能斷結唯「無間道」。

[1]間+（通）【宋】，（道）【元】【明】。

（2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8（大正 27，557a15-26）：

諸結，法智斷；彼結滅，法智作證耶？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正理故。謂或有執「『無間道』斷『諸結得』，『解脫道』證『彼滅得』」，如外國諸論師；為遮彼意，顯「『無間道』能斷『諸結得』，亦證『彼滅得』」。……

¹²³（1）〔唐〕普光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3a3-8）：

「若謂第二」至「已斷疑智」者，牒異計破。

若謂「初剎那『苦法忍』後第二剎那『苦類忍』唯『無間道』，與『欲界見苦所斷離繫得』俱時而生，無『解脫道』」；乃至「道類忍」，應知亦爾。

破云：則此現觀位中，於其彼彼四法忍境、四類忍境，應定不起已斷疑智。

（2）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3（大正 29，690a13-18）：

若「苦法忍」後即有「苦類忍」，與「前忍果斷『得』」俱生，餘位亦然，斯有何失？

若爾，此位「緣『欲苦』等已斷疑智」應不得生！

許此不生，復有何過？

則於後「修位」——「『我已知苦』等諸決定智」應不得生，於「『苦』等境」中先未生智故；若於先位未有智生，後「已知」言，便成無義。

（3）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4b25-26）：

此「聖慧」中，「八忍」——非「『智』性」，「自所斷疑」未已斷故；可「『見』性」攝，推度性故。

¹²⁴《發智論》卷 5（大正 26，940c8-13）：

有九部結，謂苦法智所斷結乃至修所斷結。

苦法智所斷結盡，何果攝？

答：四沙門果，或無處。

苦類智乃至道法智所斷結盡，何果攝？

答：四沙門果，或無處。

難不然！「諸忍」皆是「智」眷屬故；如王眷屬所作事業，名王所作。

(4) 明「『見、修』道別」

此十六心皆見諦理，一切可說「『見道』攝」耶？不爾。云何？

頌曰：前十五，見道，見未曾見故。¹²⁶ [031(1)(2)]

論曰：

A、述義明理

「苦法智忍」為初、「道類智忍」為後，其中總有十五剎那，皆「見道」所攝，見「未見諦」故；

至第十六「道類智」時，無一諦理未見今見，如習曾見，故「修道」攝。¹²⁷

B、答辨

(A) 初答辨

問 豈不爾時觀「道類忍見道諦理」未見今見？¹²⁸

答 此中約「諦」，不約「剎那」。(122b) 非一剎那未見今見可名「今

道類智所斷結盡，何果攝？

答：四沙門果。

修所斷結盡，何果攝？

答：阿羅漢果。

¹²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3a14-22)：

「若謂見位」至「九結聚相違」者，難。

若謂「『見道位』唯『八忍』斷惑」，即與本論說「九結聚」相違，彼說「九結是『智』斷」故。

言「九結聚」者，謂「見道」中上、下八諦所斷為八，及修惑，足前為九；用九智斷，即八諦智及修道智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若『見道位』唯『忍』能斷惑，應與本論『九結聚』相違，以本論中說『四法、類智及修所斷』為『九結聚』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3 (大正 29, 690a18-21)：

若「『見道位』唯『忍』能斷惑」，應與本論「九結聚」相違，以本論中說「四法、類智及修所斷」為「九結聚」故。

此不相違，以依「『諸忍』是『智』眷屬」密意說故。

¹²⁶ adṛṣṭadṛṣṭerdr̥mārgastatra pañcadaśa kṣaṇāḥ||

¹²⁷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2a18-2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修道攝」，此明「『見道、修道』異」也。

「忍」名為「見」，「智」名為「智」。

至「十五心」，見八諦周，於一一諦皆未曾見，最初見故，名為「見諦」；見諦周故，無「未曾見未見諦」故。雖知八諦，未得周盡，於「上地『道』」未起「智」故，今明「『見』道」、不明「『智』道」，故無有失。若說「『智』道」，「十六」，方周；由言「『見』道」，故至「十五」。

十六，重見，故名為「修」，如餘修道重見諦故。

¹²⁸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2a25-28)：

論：「豈不爾時」至「未見今見」，此外難也。

「道類忍」時，不能自見；至「道類智」，方見此忍，亦是初見，何非「見道」？

見未見諦理」；如刈¹²⁹畦¹³⁰稻唯餘一科不可名為「此畦未刈」。
又「道類智」是果攝故、頓修「八智十六行」故、捨前道故、相續起故，如餘「修道」，非「見道」攝。

〔B〕通伏難

顯義 然「道類智」必不退者，任持「見道所斷斷」故。¹³¹

難 即由此故，應「見道」攝。

論主破 此難不然！太過失故。¹³²

問 何緣「七智亦『見道』攝」？

答 見諸諦理未究竟故，謂未周遍見諸諦理中間起故，亦「見道」攝。

133

¹²⁹ 刈（一'）：割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0591）

¹³⁰ 畦（〈一'〉）：泛指田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40）

¹³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3b14-19）：

「然道類智」至「所斷斷故」者，牒外難通。

外難意云：「見道」不退，「修道」有退；若「道類智」是「修道」攝，亦應有退，寧「道類智」必不退耶？

論主通云：然「『道類智』必不退」者，以能任持「見道所斷煩惱斷」故，所以不退。以「見所斷擇滅」不退，故「道類智」亦不退也。

¹³² 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3b21-26）：

「此難不然太過失故」者，論主破。

「『一來果』等」亦能任持「見斷法斷」，亦應「見^[5]」攝！

若謂「後位亦能任持『修斷法斷』，無斯過」者，理亦不然！既持二斷，應二道攝，故不應言「能持彼斷即彼道收」，太過失也！

《正理》意同斯解。*

[5]見+（道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3（大正 29，690a24-691c26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42b16-19）：

論：「即由此故」至「太過失」者，難云：即由「任持見道斷故是見道」者，有太過失！後果道中皆能任持「見所斷斷」，乃至「無學」亦應「見道」攝，任持「見道斷」故。

¹³³ 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3b26-c1）：

「何緣七智亦見道攝」者，問。

何緣「七智已見今見，亦『見道』攝」？

「見諸諦理」至「亦見道攝」者，答。

見「諸上.下八聖諦理」未究竟故，謂未周遍見「八諦理」而於中間起七智故，亦「見道」攝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42b19-23）：

論：「何緣七智亦見道攝」，問。

何緣「七智重見諦理，非是『修道』，亦『見道』攝」？

論：「見諸諦理」至「亦見道攝」，答。

七智雖重見諦理，以於未見中間起故，見未究竟，故非「修道」。

2、依位建立¹³⁴

(1) 依「十五心」立

已說「『見、修』二道生」異。

當依此道分位差別建立眾聖補特伽羅。

且依「見道十五心位」建立眾聖有差別者，

頌曰：名「隨信、法行」，由根「鈍、利」別。具修惑、斷一至五，向初果；斷次三，向二；離八地，向三。¹³⁵ [031(3)-32]

論曰：

A、總分別：釋「名『隨信、法行』，由根『鈍、利』別」

「見道位」中聖者有二：一、隨信行，二、隨法行。

由根「鈍、利」，別立二名：諸鈍根名「隨信行者」；

諸利根名「隨法行者」。

(A) 隨信行者

由「信」隨行，名「隨信行」。

彼有「隨信行」，名「隨信行者」；或由串習此「隨信行」以成其性故，名「隨信行者」，彼先信他隨行義故。

(B) 隨法行者

准此，應釋「隨法行者」——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隨行義故。

¹³⁶

¹³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 (大正 27, 278a8-283a7)。

¹³⁵ mṛdutīkṣṇendriyau teṣu śraddhādharmānusāriṇau|yāvat pañcaprakāraghnau, ahīnabhāvanāheyau phalādyapratipannakau||dvitīye'rvāṇnavakṣayāt|kāmad viraktāvūrdhvaṃ vā tṛtīyapratipannakau||

¹³⁶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7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大正 29, 274b12-15)：

由「信人」故隨行於義，故名「由信隨行」；又「由信根隨行」為此人法，故名「由信隨行」，先由「信他」故尋思義。

「由法隨行」亦爾，先由「經等正法」自尋思義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3c5-1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隨行義故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由「信」隨行名「隨信行」；彼人有「隨信行」名「隨信行者」——此即約「成」以釋。

或由串習此「隨信行」以成其性，故名「隨信行者」——此約「習」以釋。

所以「見位，『信』標名」者，彼先異生位中信他隨行義故，從「加行位」以立其名。

准此兩解，應釋「隨法行者」。

所以「見位，『法』標名」者，彼於先時異生位中由目*披閱契經等法隨行義故，從「加行位」以立其名；「等」謂等取餘十一部經或等餘二藏。

*重編案：「目」，應改作「自」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2b19-23)：

論：「由信隨行」至「隨行義故」，釋「隨信行」名。

先以信地^[5]為首，行隨「信」起，名「隨信行」——此釋「行」名。

B、別分別

即二聖者，由「於修惑，『具、斷』有殊」，立為三向。謂彼二聖，

(A) 得初果：釋「具修惑、斷一至五，向初果」

若於先時未以「世道」斷「修斷惑」，名為「具縛」；或先已斷「欲界一品乃至五品」——至此位中，名「初果向」，趣初果故。

言「初果」者，謂「預流果」，此於一切沙門果中必初得故。

(B) 得第二果：釋「斷次三，向二」

若先已斷「欲界六品或七、八品」，至此位中，名「第二果向」，趣第二果故。

「第二果」者，謂「一來果」，遍得果中此第二故。

(C) 得第三果：釋「離八地，向三」

若先已離「欲界九（122c）品」，或先已斷「初定一品」乃至具離「無所有處」，至此位中，名「第三果向」，趣第三果故。

「第三果」者，謂「不還果」；數，准前釋。¹³⁷

(2) 依「第十六心」立**A、建立果差別**

次依「修道『道類智』」時建立眾聖有差別者，

頌曰：至第十六心，隨三向，住果，名「信解」、「見至」，亦由「鈍、利」別。¹³⁸ [033]

論曰：

(A) 明「住果」：釋「至第十六心，隨三向，住果」

即前「『隨信、隨法』行者」，至第十六「道類智心」，名為「住果」，不復名「向」。

隨前三向，今住三果。謂前「預流向」，今住「預流果」；

前「一來向」，今住「一來果」；

前「不還向」，今住「不還果」。

「彼有『隨信行』名『隨信行者』」，釋人也。

「或由串習此『隨信行』以成其性故，名『隨信行者』」，第二釋人。

「彼先信他隨行義故」者，總釋「隨信行」名，由先所作，但隨他語，不自披教。

論：「准此應釋」至「隨行義故」，准上釋「隨信行人」，釋「隨法行」亦爾，以「法」為首隨行義故，名「隨法行」。

[5]地=他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³⁷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（大正 29，692b11-15）：

「如是隨信隨法行」者，由先具縛、斷惑有殊，數別各成七十三種，謂於「『欲界』具縛」為初，至斷九品以為第十，如是乃至「無所有處」，地地各九，為七十三。

諸後具縛即前離九，故後七地無別具縛。

¹³⁸ ṣoḍaše tu phalasthau tau yatra yaḥ pratipannakaḥ | śraddhādhimuktadṛṣṭyāptau mṛdutīkṣṇendriyau tadā ||

「阿羅漢果」，必無初得，「見道」無容斷「修惑」故、「世道」無容離「有頂」故。¹³⁹

(B) 顯得名：釋「名『信解』、『見至』，亦由『鈍、利』別」

至住果位，捨、得二名，謂不復名「隨『信、法』行」，轉得「信解」、「見至」二名。

此亦由「根『鈍、利』」差別——

諸鈍根者，先名「隨信行」，今名「信解」；

諸利根者，先名「隨法行」，今名「見至」。

此二聖者「信、慧」互增，故標「信解」、「見至」名別。¹⁴⁰

¹³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4a9-17):

「論曰」至「離有頂故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即前「信、法」至「道類智」名「果」，非「向」，隨前七十三人三向，今住三果，
謂前六人「預流向」，今住「預流果」；

前三人「一來向」，今住「一來果」；

前六十四人「不還向」，今住「不還果」。

「阿羅漢果」於四果中必無初得，所以者何？「見道」無容斷「修惑」故，昔在凡位「世道」無容離「有頂」故，所以第四必非初得。

¹⁴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4a17-b1):

「至住果位」至「見至名別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至住果位，捨「信、法」二名，得「信解」、「見至」二名。

言「信解」者：「信」謂「淨信」，「解」謂「勝解」；由「信」增上、「勝解」顯故，故名「信解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由『信』增上力、『勝解』顯故。」

*1

言「見至」者，由「慧」增上、「正見」顯故，故名「見至」。故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由『慧』增上力、『正見』顯故。」*2 所言「至」者，由前「『向』見」得「至」『果』見，故名「見至」。

故《婆沙》五十三^[6]云：「謂依『見道所攝信』，得『修道所攝信勝解』」，又云：「依『向信』得『果信勝解』」，又云：「以『信』為先，心脫三結，故名『信勝解』」。「謂依『見道所攝見』，得『至修道所攝見』」，又云：「依『向道所攝見』，得『至果道所攝見』」，又云：「以『見』為先，心脫三結，故名『見至』。」

*3

[6]三＝四？ 重編案：依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作「四」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 (大正 29, 692b26-27)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 (大正 29, 692b28)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 (大正 27, 280a13-21):

問：何故名「信勝解」？

答：由彼依「信」得「信勝解」故，名「信勝解」。謂依「『見道』所攝信」，得「『修道』所攝『信勝解』」；依「『向道』所攝信」，得「『果道』所攝『信勝解』」。

復次，由彼補特伽羅以「信」為先，心脫三結，是故名「信勝解」。

問：何故名「見至」？

B、明「住果，非向」

何緣先斷「『欲界修惑一至五』等」，至「第十六『道類智』心」，但說名為「預流果」等，非後果向？

頌曰：諸得果位中，未得「勝果道」；故未起「勝道」，名「住果」，非「向」。¹⁴¹ [034]

論曰：

(A) 總答

諸得果時，於「勝果道」必定未得；故住果者，乃至未起「勝果道」時，¹⁴²但名「住果」，不名後「向」。¹⁴³

(B) 別釋

然諸先斷「『欲界修惑一至五』等」，至得果時，此生必定起「勝

答：由彼依「見」得至於「見」故名「見至」。謂依「『見道』所攝見」，得「至『修道』所攝見」；依「『向道』所攝見」，得「至『果道』所攝見」。

復次，由彼補特伽羅以「見」為先，心脫三結，是故名「見至」。

¹⁴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4b2-7)：

「何緣先斷」至「名住果非向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住果，非向」。

「五等」，等取「斷六品」等乃至「無所有處第九品」。

「果等」，等取「『一來、不還』果」。

問：何緣「凡位先斷『欲界修惑一品乃至五』等」，至『第十六道類智心』，但說名為住前三果，非後三向？

此即問及頌答。

(2) phale phalaviśiṣṭasya lābho mārgasya nāstyataḥ|nāprayukto viśeṣāya phalasthaḥ pratipannakāḥ||

¹⁴²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48a8-12)：

「勝果道」者，謂「『向』道」也，夫論「『向』道」，勝前「『果道』」；或趣後果名「勝果道」。

問：何故「前住果，未得『勝果道』」？

答：以「勝果道」是「『向』道」故，故住果位未起得也。

¹⁴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4b7-2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不名後向」者，至「道類智」得三果時，於「勝果道」必定未得，故住三果，未起「勝道」，但名住三果，不名後三向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

依得聖道建立八聖，如先已說。

故得果時，於『勝果道』必定未得，以『得果心』於『勝果道所對治惑』非對治故；非『非彼治』現在前時得『彼治道』，如先已說。

又非得果時即有『勝果道所斷煩惱離繫得』生，『道類忍』不能斷彼『繫得』故。若道力能斷彼『繫得』，此道引彼『離繫得』生，可說『此道能證彼滅』。

以得前果時未得『勝果道』，故住果者乃至未起『勝果道』時，雖前已斷『彼修所斷惑欲一品等』，但名住果，不名後向。

後於何時得先所斷修惑離繫『無漏得』耶？

於『勝果道』現前時得。」* (已上，論文)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 (大正 29, 692c6-16)。

果道」。¹⁴⁴

由此，「先離三靜慮染，後依下地入『見道』」者，彼得果已，於現生中，必能引生後「勝果道」。

若異此者，聖生上地，應不可說「定成樂根」。¹⁴⁵

(二) 約「『修、無學』道」

1、明「德、失」數

¹⁴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8（大正 27，804a29-b18）：

問：若先離「欲界五品染」，後入正性離生——「苦法智」生時，於先所斷「見苦所斷五品法」及今所斷「見苦所斷四品法」皆得「無漏離繫『得』」；乃至「道法智」生時，於先所斷「見道所斷五品法」及今所斷「見道所斷四品法」皆得「無漏離繫『得』」；「道類智」生時，於「三界見所斷法」皆得「無漏離繫『得』」。彼先所斷欲界修所斷五品法「無漏離繫『得』」，何時當得？

尊者僧伽筏蘇作如是說：「道類智」時得，……。

有作是說：起「一來果『加行道』」時得，……。

有餘師說：得「一來果」時得，……。

如是說者：從「預流果」決定起「勝進道」——彼現前時得，以從下果起「趣上勝進道」時必修「先所斷上位諸結『對治道』」故。

¹⁴⁵ (1) 《發智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947a5）：

「樂根」，「遍淨」以下及「聖者」生上，成就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（大正 27，464a22-b20）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4b21-c2）：

「然諸先斷」至「定成樂根」者，然諸先斷「『欲界修惑』一至五」等，至得果時，此生必定起「勝果道」，然後命終，必無未起而命終者。

即引證言：「由此，凡位先離下三靜慮染，後依下地入見道者，彼得果已，於現生中必能引起後「勝果道」。

若異此者，聖生第四靜慮已上諸地，應不可說「定成樂根」！

然本論皆說「聖生上地，定成『樂根』」，故知：此身決定能起後「勝果道」。

「勝果道」者：「後果『向道』」勝「前果」，故名「勝果道」；

或後果名「勝」，此道趣彼，名「勝果道」。

(3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43a26-b7）：

論：「然諸先斷」至「定成樂根」，釋。

先斷一品等，於此生中，定起「勝果道」。

若不爾者，先離「色界染」，得「阿那[舍>含]果」，生於「無色」，應不成就「樂根」！

本論既言「定成『樂根』」，故知「定起『勝果道』」也。

准此，前二向道亦決定起。所以定起者，《正理》釋云：「彼障，已斷，必欣彼故，『障已斷道』易現前故。」^{*1}

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一云：「頗有『無漏四靜慮』漸得耶？答：有，以聖者離下地染及有起『勝果道』時漸次得故。」「三無色」，為問，亦爾。^{*2}准此文，起「勝果」，必漸次也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（大正 29，692c23-24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1（大正 27，860b3-5、b20-21）。

如是已依「先『具』、『倍離』及『全離欲』入見諦者十六心位」立眾聖別。當約「修惑」辯「『漸次生能對治道』分（123a）位差別」。

頌曰：地地「失、德」九，下、中、上各三。¹⁴⁶ [035(1)(2)]

論曰：

〔(1) 失、德各分九品：釋「地地失、德九」〕

A、釋名

「失」謂「過失」，即「所治障」。

「德」謂「功德」，即「能治道」。

B、辨品

如先已辯「欲修斷惑九品」差別；如是上地乃至「有頂」，例亦應爾。如所斷障，一一地中，各有九品；諸能治道——「無間」、「解脫」，九品，亦然。

〔(2) 九品粗細相對：釋「下、中、上各三」〕

「失」、「德」如何各分九品？

謂根本品有下、中、上，此三各分「下、中、上」別。

由此，「失、德」各分九品，謂「下下、下中、下上，中下、中中、中上，上下、上中、上上」品。

應知：此中，「下下品道」勢力能斷「上上品障」；如是乃至「上上品道」勢力能斷「下下品障」。「『上上品』等諸能治德」初未有故；此德有時，「『上上品』等失」已無故。

如：浣衣位，麤垢先除，於後後時漸除細垢。

又如：麤闇，小明能滅；要以大明方滅細闇。

「失」、「德」相對，理亦應然。

〔(3) 斷道強，能斷障〕

白法力強、黑法力劣，故「剎那頃劣道」現行，無始時來展轉增益「上品諸惑」，能令頓斷。

如：經久時所集眾病，服少良藥能令頓愈。

又如：長時所集大闇，一剎那頃小燈能滅。

2、歷位廣明

〔(1)「預流」極七生¹⁴⁷〕

已辯「『失、德』差別九品」。次當依彼立聖者別。

且諸有學，「修道位」中，總亦名為「信解」、「見至」；隨位復有多種差別。

先應建立「都未斷者」。¹⁴⁸

¹⁴⁶ navaprakārā doṣā hi bhūmau bhūmau, mṛdumadhyādhimātrāṇaṃ punarmṛdvādibhedataḥ||

¹⁴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6（大正 27，239c10-241b16）。

¹⁴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4c15-22）：

「已辨失德」至「都未斷者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歷位廣明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預流，七生」，二、明「一來『向、果』」，三、明「不還『向、

頌曰：未斷修斷失，住果，極七返。¹⁴⁹ [035(3)(4)]

論曰：

A、總出法：釋「未斷修斷失，住果，極七返」

諸住果者，於「一切地修所斷失」都未斷時，名為「預流」，生極七返。

B、別釋義

(A) 釋「生極七返」

「七返」言，顯「七往返生」，是「『人、天』中各七生」義。

「極」言，為顯「受生最多」，非「諸預流皆受七返」故。

契經說「極七返生¹⁵⁰」，¹⁵¹是「彼最多七返生」義。

(B) 釋「預流」

a、明宗

「諸無漏道」總名為「流」，由此為因趣涅槃故。

「預」言，為顯「最初(123b)至得」。

彼預流故，說名「預流」。¹⁵²

b、辨義

問 此「預流」名，為目何義？

若「初得道」名為「預流」¹⁵³，則「『預流』名」應目「第八」。

若「初得果」名為「預流」，則「『倍離欲、全離欲』者」至「道類智」應名「預流」。¹⁵⁴

果』」，四、明「無學『向、果』」。

此即明「預流，七生」。

頌前有四：一、結前，謂「已辨『失、德』差別九品」；

二、總生下，謂「次當依『修彼^[12]無學道』立聖者別」；

三、別生「修道」，謂「且諸有學，『修道位』中，總亦名為『信解』、『見至』，隨位多種」；

四、別起頌文，謂「先應建立『都未斷者』」。

[12]修彼=彼修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⁴⁹ akṣīṇabhāvanāheyah phalasthaḥ saptakṛt parah|

¹⁵⁰ Sapta-kṛtva-bhava-parama. (大正 29, 123d, n.3)

¹⁵¹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61 經) 卷 3 (大正 2, 16a11-14)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1《水喻經》(大正 1, 424b23-c4) 等。

¹⁵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4c23-26)：

「諸無漏道」至「說名預流」者，釋「預流」名。

「諸無漏道」總名為「流」，由此「無漏」為因流趣「涅槃」故。

「預」言為顯「最初至得」義。

彼預「無漏法流」中故，說名「預流」。

¹⁵³ Srotāpanna. (大正 29, 123d, n.4)

¹⁵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4c27-355a7)：

「此預流名」至「應名預流」者，問。

此「預流」名，為目何義？

〔答〕此「預流」名，目「初得果」。然依「遍得一切果者初所得果」建立此名。「一來」、「不還」非定初得；此定初得，故名「預流」。¹⁵⁵

〔問〕何緣此名不目「第八」？

〔答〕以要至得「道類智」時具得「『向、果』無漏道」故、具得「『見、修』無漏道」故、於「現觀流」¹⁵⁶遍至得故，名「預流」者；「第八」不然，故「『預流』名」不目「第八」。¹⁵⁷

〔C〕釋「七生」

a、正明

彼從此後，別於「人」中極多結「七」中有、生有，「天」中亦然，總二十八——皆七等故，說「極七生」；如「七處善」¹⁵⁸及「七葉樹」。

毘婆沙師所說如是。¹⁵⁹

若「初得聖道」名為「預流」，即「『預流』名」應名「第八」，「第八」者謂「預流向」也——四向四果，從後向前，初向，第八；故《婆沙》四十六云：「第八聖者謂『隨信行』及『隨法行』，從勝數之是第八故。」^{*1}

又解：於八忍中，從後向前數，「苦法忍」為第八；故《智度論》說「見道」名「八人地」。^{*2}

若「初得果」名為「預流」，則「『倍離欲』、『全離欲』者」至「道類智」得「『一來果』、得『不還果』」，此亦初得，應名「預流」！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6（大正 27，239c12-13）。

*2 《大智度論》卷 75〈燈炷品〉（大正 25，586a8-9）：

「八人地」者：從「苦法忍」乃至「道比智忍」，是十五心；

於「菩薩」，則是「無生法忍」，入「菩薩位」。

¹⁵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5a7-11）：

「此預流名」至「故名預流」者，答。

此「『預流』名」目「初得果」，不目「第八」，然依「遍得一切四果者初所得果」建立此名。

「一來」、「不還」非定初得，雖超越者有初得義，若次第者即非初得。

此若得時，決定初得，故名「預流」。

¹⁵⁶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（大正 29，693b15）：「八忍八智名『現觀流』。」

¹⁵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5a13-18）：

「以要至得」至「不目第八」者，答。

以要至得「道類智」時，一、具得「『向、果』無漏道」故，二、具得「『見、修』無漏道」故，三、於「現觀流四諦十六」遍至得故——具斯三義，名「預流」者。

「第八」不然，三義不具，故「『預流』名」不目「第八」。

¹⁵⁸《雜阿含經》（42 經）卷 2（大正 2，10a4-c18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8（大正 27，560b6-562a15）。

¹⁵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5a18-28）：

「彼從此後」至「所說如是」者，此下，別釋「七生」。

彼從此身得聖果已後，別於「人」中極多結「七」中有、生有，「天」中亦然，四七總有二十八生，應言「二十八」，皆七等故，說「極七生」。如「七處善」，

b、答辨

引經難 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「無處無容」見圓滿者更可有受第八有？」¹⁶⁰
義？¹⁶¹

答 此契經意約「一趣」說。

若如言執，「中有」應無。

難 若爾，「『上流』極有頂者」亦應「一趣無第八生」！¹⁶²

答 依「欲界」說，故無此過。

徵 此何為證？為教、為理？以何證彼於「人、天」中各受七生，非合受七？

答 以契經說「『天』，七，及『人』」。

飲光部¹⁶³經分明別說「於『人、天』處各受七生」。¹⁶⁴

由是，此中不應固執。

c、滿七生處

若於人趣得預流果，彼還人趣得般涅槃；於天趣得，還於天趣。¹⁶⁵

(D) 釋「不受第八有」

問 何緣彼無受「第八有」？

答 相續齊此必成熟故，聖道種類法應如是；如七步蛇、第四日瘡。¹⁶⁶

五蘊各七，五七應言有「三十五」，而言「七處善」者，以七同故，但言「七」也。
「七處善」者，如前說。

如七葉樹——西方有樹，枝枝之上皆有七葉；以實而言，葉有無量，言「七葉樹」者，以七同故。

毘婆沙師所說如是。

「結」謂「結續不斷」義也；或「結」謂「煩惱」——由「結」，受七。

¹⁶⁰ 《中阿含經》卷 47《多界經》(大正 1, 724a27-29)。

¹⁶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5a28-b2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第八有義」者，難，或是彌沙塞部難。

彼執「『人、天』合受七生」。若「於『人、天』各受七生」，何故經言：「無處無容見圓滿者更可有受『第八有』義？」

¹⁶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5b5-8)：

「若爾上流」至「無第八生」者，難。

若言「一趣無第八生」，「上流」遍生乃至「有頂」亦應「一趣無第八生」！

¹⁶³ Kāśyapīya。(大正 29, 123d, n.5)

¹⁶⁴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(160 經) 卷 8 (大正 2, 434b15-16)。

¹⁶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5b15-21)：

「若於人趣」至「還於天趣」者，明「滿七生處」。

若於「人趣」得「預流果」，七生天上，七生人中，至第七生，彼還「人趣」得般涅槃；

若於「天趣」得「預流果」，七下生人，七生天上，至第七生，彼還「天趣」得般涅槃。

以此故知：除「得道身」。

若取「得道身」，便成二十九！

又彼有餘七結在故，謂「『二下分、五上分』結」。¹⁶⁷

(E) 明「七生滿證果身形」

a、初說〔正義〕

中間雖有聖道現前，餘業力持，不證圓寂；¹⁶⁸至「第七有」，逢無佛法時，彼在居家得阿羅漢果；既得果已，必不住家，法爾自得苾芻形相。

b、異說

¹⁶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5b23-c7）：

「相續齊此」至「第四日瘡」者，答。

謂「相續身齊此七生所有聖道必成就故」，此顯「業力故受七生」；「聖道種類，至第七生，法應如是能斷惑盡」，此顯「道力故，不至八」，如七步蛇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復次，彼業力，能受七有；聖道力故，不至第八。如：為七步毒蛇所螫，大種力故，能行七步，毒勢力故，不至第八。」*

亦如第四日瘡，諸患瘡者發時不同，或有半日不發半日發，或有一日不發一日發；或有極遲發者，第一日發；第二日、第三日不發，至第四日必發，此名「第四日瘡」，至第四日，法爾此瘡必定發也。

聖道，亦爾，必不過七，至第七生，法爾必定斷餘惑盡而般涅槃。

此取「法爾極遲分限」以喻「第七」，非取數喻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6（大正 27，240c14-17）。

¹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5c7-17）：

「又彼有餘」至「五上分結」者，第二解。

又彼有餘七結在故，故受七生，謂二下分結——欲貪、瞋恚，五上分結——謂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《正理》破云：「此亦無能證『唯七有』，唯貪、瞋結引七有故；又無契經說『不還者受極七有』，又無經說『五上分結引欲界生』，故彼所言無能證力。但由法爾極受七生，於中不應強申理趣。」

俱舍師救云：雖上界結非引「欲」生，由成彼故，二下分結而有勢力引欲界生，此亦何妨？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（大正 29，694a17-21）。

¹⁶⁸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6a22-25）：

「中間雖有」至「不證圓寂」者，於彼七生中間雖有聖道現前，餘業力持，不證圓寂。

梵云「般涅槃」——「般」云「圓」，「涅槃」云「寂」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43c27-744b6）：

論：「又彼有餘」至「不證圓寂」，更以七結釋也。

《正理》破云：「若謂『聖道種類爾故，如為七步毒蛇所螫』。此喻不然，……故彼所言無能證力。但由法爾極受七生，於中不應強申理趣。」

述曰：准上論文，不破論主，是破婆沙異師釋也。此論但敘有部多解，不自立義……。

受七生者，中間雖有聖道現前，以餘業持不證圓寂者，此說有七生定業之力持故不證圓寂；唯一生定業，經生，無業力持令不證圓寂。

有言：彼往餘道出家。¹⁶⁹

(F) 通經

a、釋「預流」名「無退墮法」

云何彼名「無退墮法」¹⁷⁰？¹⁷¹

以不生長退墮業（123c）故、違彼生長業與果故、強盛善根鎮彼身故、「加行、意樂」俱清淨故。¹⁷²

¹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6a25-b16）：

「至第七有」至「餘道出家」者，明「七生滿，無佛法時，其身形相」。

前師意說：逢無佛法，得阿羅漢已，必不住家，法爾自得苾芻形相，剃髮染衣；不言得戒，十種得戒中不言「得阿羅漢時而得戒」故。

後師意說：彼往諸餘外道出家作外道形相。

於二說中，前說為正。

故《正理》六十四云：「

唯依佛出世有『別解律儀』，故彼第七有，若不遇佛法，便在家得阿羅漢果，既得果已，必不住家，苾芻威儀法爾成就，雖不會遇前佛所說，而於餘命生極厭心，不經久時便入圓寂。

有言：彼往餘道出家。

理不應然！往餘道者，由『惡見力邪業』轉故。」^{*1}

又《婆沙》四十六云：「

問：若滿七有，無佛出世，彼在居家得阿羅漢果耶？

有說：不得，彼要出家，受餘法服，得阿羅漢。

有說：彼在家得阿羅漢已，後必出家，受餘法服。

如是說者：彼法爾成佛弟子相，乃至得極果；如：五百仙人在伊師迦山中修道，本是聲聞，出無佛世，獼猴為現佛弟子相，彼皆學之，證獨覺果。『無學』不受外道相故。」^{*2}

^{*1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（大正 29，694a22-27）：

^{*2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6（大正 27，241a24-b4）：

問：受七有者，前六生中起聖道不？

有說：不起。若當起者，應般涅槃。

有說：亦起，業力持故，不般涅槃。

問：若滿七有……無學不受外道相故。

※重編案：關於「在家阿羅漢」的議題，可參考：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p.185-189）等。

¹⁷⁰ 如《雜阿含經》（396 經）卷 15（大正 2，106c18-24）：

如是我聞：……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……聖弟子所有集法一切滅已，離諸塵垢，得法眼生，與無間等，俱三結斷，所謂身見、戒取、疑，此三結盡，名『須陀洹』，不墮惡趣法，必定正覺，趣七有『天、人』往生，作苦邊。」

¹⁷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6b16-18）：

「云何彼名無退墮法」者，問。

「預流」亦起「不善修惑」，云何契經說彼「『預流』名」名「無退墮惡趣法」耶？

¹⁷²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44b17-22）：

論：「以不生長」至「俱清淨故」，答也。

「以不生長退墮業故」者，不造新引惡趣業也。

諸有決定墮惡趣業，尚不起「忍」，況得「預流」！

故有頌言：「愚作罪小亦墮惡，智為罪大亦脫苦；如：團鐵小亦沈水，為鉢鐵大亦能浮。」¹⁷³

b、釋「苦邊際」

問 經說「預流作苦邊際」，依何義立「苦邊際」名？

答 依「齊此生後更無苦」，是「今後苦不相續」義。或「苦邊際」，所謂「涅槃」。¹⁷⁴

問 如何「涅槃」可是所作？

答 除「彼得障」，¹⁷⁵故說「作」言；如言「作空」，謂毀臺觀。¹⁷⁶

c、類釋例餘

餘位亦有極七返生，然非決定，是故不說。¹⁷⁷

「違彼生長業與果故」者，舊招惡趣不定業者不能與果；若有定業，不得「預流」。

「強盛善根鎮彼身故」者，無漏業也。

「加行、意樂俱清淨故」者，得「不作戒」也。

¹⁷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6b18-27)：

「以不生長」至「亦能浮」者，答。

一、以不生長退墮業故，二、違彼生長業與果故，三、強盛善根鎮彼身故，

四、身、語、加行及與意樂俱清淨故，五、諸有決定墮惡趣業，尚不起「忍」，況得「預流」？以劣況勝。

故有頌言：「愚作罪小，亦墮惡趣，無慚愧故；智為罪大，亦能解脫惡趣苦果，有慚愧故。」喻況，可知。

引此頌意：凡夫愚人名「退墮法」，聖者智人名「無退墮」。

凡雖亦有不墮惡趣，以少、不定，故不名為「無退墮法」。

¹⁷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6c8-11)：

「依齊此生」至「所謂涅槃」者，答。

此中兩解。前解據「苦盡處」名「苦邊際」，後解據「出苦處」名「苦邊際」。

¹⁷⁵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6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大正 29, 275c13-14)：

由能除「障涅槃『至得』」故。

¹⁷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6c21-27)：

「除彼得障」至「謂毀臺觀」者，答。

除「彼涅槃『得』之障」故，此「得」被「他惑」障不生；若斷惑障，得彼「涅槃」，此「得」起故，「『涅槃』體」顯，故說「涅槃」名為「所作」。

又解：除「彼惑『得』障」，起得「涅槃」；「涅槃」現故，說「所作」言。

如言「作『空』」，謂「毀臺觀」，「『空』顯」義邊，「空」名「所作」；「涅槃」亦爾。

¹⁷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6c27-357a4)：

「餘位亦有」至「是故不說」者，餘異生位雖復亦有「極七返生得般涅槃」，然非決定，或有過者，是故不說；聖極唯七，是故別說。故《正理》六十四云：「若於『人趣』得『預流果』，『人』中滿七；『天』，准，應知。『非聖』亦有『極七返生相續成就得涅槃』義，然非決定，是故不說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 (大正 29, 694b8-11)。